

北宋奉敕功臣碑誌的創作矛盾與張力 ——兼論蘇軾〈司馬溫公神道碑〉變體成因

羅昌繁*

一、引言

眾所周知，古人去世之後通常樹碑埋誌，尤其是官員辭世，懿範流光，刻之金石，傳之後世，為其作碑撰誌是蓋棺論定的評騭。樹碑立傳以作者創作為重要前提，如何記述墓主仕履、交遊、學術等情況，關乎作者創作、喪家與其他讀者的接受等多重因素。一般而言，高官顯貴與宗室懿親去世之後，喪家會請銘，帝王遂下令相關人員作碑誌（大都為碑文），這對墓主與喪家而言都是倍顯哀榮。奉敕功臣碑誌與奉敕宗室（包括宗婦、宗女）碑誌由此成為奉敕喪葬碑誌的兩大主體，¹ 本文主要探討奉敕功臣碑誌。所謂「奉敕」，即奉詔，奉敕碑誌指奉帝王旨意創作的碑誌，屬於應制之文。所謂「功臣」，乃當朝考功所定，有相應的功臣號，需在官、階、品、爵、勳等方面達到相關規定才被定為功臣。北宋奉敕功臣碑誌標題中常含有「功臣」二字，如張方平所撰〈故推誠保德宣忠亮節崇仁協恭守正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尉致仕上柱國許國公食邑一萬八千四百戶食實封七千六百戶贈太師中書令諡文靖呂公神道碑銘（并序）〉（〈呂夷簡神道碑〉）、王珪所撰〈推誠保節忠亮翊戴功臣建雄軍節度晉州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使持節晉州諸軍事晉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渤海郡開國公食邑七千九百戶食實封一千六百戶累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穆武高康王神道碑銘〉（〈高繼勳神道碑〉），不過並非帶「功臣」二字的皆是奉敕碑誌。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北宋黨爭視域下石刻文獻的多元觀照」（15CZW037）的階段性成果。

* 羅昌繁，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¹ 奉敕碑誌中，除了喪葬性碑誌，還有其他碑刻，如宮觀寺廟碑。

鑒於北宋奉敕碑誌相關研究不足，²比如奉敕功臣碑誌的具體產生流程為何？作者創作奉敕碑誌的積極性如何？作者所得潤筆由誰支付？作者創作面臨哪些主要矛盾？特殊政爭環境下創作的奉敕功臣碑誌何以可能出現變體（或曰破體）情況？針對上述諸問題，本文或加深論述，或救過補闕。以下從文學、歷史雙維度出發，在綜論北宋奉敕功臣碑誌的產生流程與創作語境之後，擷取蘇軾〈司馬溫公神道碑〉為個案，考察其變體緣由，以期領略北宋奉敕功臣碑誌的創作壓力、矛盾與張力。

二、北宋奉敕功臣碑誌的產生流程與墓主、作者構成及創作態度

宋代單篇高官碑誌動輒數千字，這些碑誌被當朝國史與《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等史書採用，具有極高史料價值。本文統計的北宋奉敕功臣碑誌臚列在文末（附表），³現能確定的共計36篇。

（一）奉敕功臣碑誌的產生流程與史料來源

古人碑誌的創作多與帝王無關，但少數勳階極品的功臣去世之後，其碑誌創作卻融入了帝王因素，因此奉敕功臣碑誌的產生流程與一般碑誌有異。

首先來看請銘環節。一般而言，常見碑誌的產生流程是先有請銘，然後才有碑誌撰寫。從本文附表統計的36篇碑誌來看，序文亡佚者（佚）5篇，序文殘缺太甚、接近亡佚者（近佚）1篇，殘闕者（殘）4篇，完整的（存）有26篇。在36篇碑誌中，作者明確記錄喪家請銘的11篇，沒有在文中表明請銘的18篇。若以嘉祐四年（1059）張方平所撰〈陳執中神道碑〉（附表，第22條）為界限，此前碑誌中多有請銘敘述，此後多無請銘敘述。這樣看來，現存奉敕功臣碑誌

² 目前奉敕碑誌的專門研究，主要集中在作者身份探討上。賈志揚著、趙冬梅譯：《天潢貴胄：宋代宗室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61-62略有論及，惜未展開；仝相卿：《北宋墓誌碑銘撰寫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年）第一章第一節「奉敕撰碑誌者」對奉敕之宗室與功臣碑誌的作者身份做了進一步探索。

³ 高官碑誌標題因帶有功臣號、食邑戶數、諡號等，往往冗長，甚有多至百餘字的標題，不同文獻記錄時或詳或簡。本文為簡潔省文，標題較長者一律在正文和附表使用簡稱，原標題不明者，一般以「姓名+神道碑/墓誌銘」形式簡稱之。注釋中第一次出現一般使用原標題（不斷句），再次出現則使用簡稱。為便於論述，正文所用簡稱與附表略有不同。

中，似乎北宋前期一般是喪家主動請銘在先，中期開始多存在直接自上而下令撰碑誌的情況，不過由上而下的流程，其實未必佔主流。直接自上而下令撰碑誌的情況，如孫抃〈寇準神道碑〉（附表，第16條）開篇即言：「上祀合宮之明年夏四月，召兩府臣諭之曰：『故太子太傅萊國公寇準，……不幸以譴終，朕甚歎嘉之，其勅史氏譔揚勳烈，具誌于石，用垂示來世。』」⁴同為孫抃所撰〈丁度神道碑〉（附表，第17條）亦如此類。但〈寇準神道碑〉作於寇準去世29年之後，或許此詔頒發之前亦有喪家請銘在先，孫抃未記錄而已。寇準被貶南荒，客死雷州，直到去世29年之後，朝廷才對其旌德表功。據常理推斷，朝廷應不會無緣無故突然下令請人創作寇準碑，應是有寇準後人從中溝通，方得促成奉敕神道碑的產生。歐陽脩〈晏殊神道碑〉（附表，第18條）云：「以其年三月癸酉，葬公于許州陽翟縣麥秀鄉之北原。既葬，賜其墓隧之碑首曰『舊學之碑』。既又敕史臣修考次公事，具書于碑下。」⁵同屬自上而下令撰碑誌的情況。此外，王珪奉敕所作〈高繼勳神道碑〉（附表，第28條）開篇載宋神宗追念高氏家族功勳而下令撰碑，似乎也是自上而下的令撰行為，但聯繫此碑末尾高太后催促碑稿之事，或可認為是喪家高氏（高繼勳為宋英宗太后高滔滔之祖父）請銘在先。故而，諸多碑誌文作者雖然沒有在文中點出請銘環節，但或許實際上存在先請銘之舉，只是不同作者撰寫習慣不同，有人會在碑誌中明確寫出請銘，有人則省略不言。巧文撰美，理當先請後撰，這也符合古之常情。以下例子分別源於北宋前中後三期，皆可見喪家請銘在先。王禹偁〈宋偃神道碑〉（附表，第3條）載：「嗣子銜恤上章，請刻石于神道。」⁶又如歐陽脩〈程琳神道碑〉（附表，第21條）云：「惟文簡公既葬之二年，其子嗣隆泣而言于朝曰：『先臣幸得備位將相，官、階、品皆第一，爵、勳皆第二，請得立碑如

⁴ 孫抃：〈寇忠愍公準旌忠之碑〉，載杜大珪編：《新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宋刻元明遞修本，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史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上集卷2，頁1a。

⁵ 歐陽脩：〈觀文殿大學士行兵部尚書西京留守贈司空兼侍中晏公神道碑銘（并序）〉（以下簡稱〈晏殊神道碑〉），載歐陽脩：《居士集》，收入洪本健校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卷22，頁637。

⁶ 王禹偁：〈右衛上將軍贈侍中宋公神道碑奉勅撰（并序）〉，載王禹偁撰：《王黃州小畜集》，宋紹興十七年（1147）黃州刻遞修本，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集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卷28，頁1b。按：「奉勅撰」一般在「并序」之後以小字形式隨注，不入正題，此處「奉勅撰」可能為文集編刻者加到「并序」之前。

令。』於是天子曰：……又詔史臣修曰：『汝為之銘。』⁷ 還如蘇軾〈趙抃神道碑〉(附表, 第31條)謂：「故太子少師清獻趙公，既薨之三年，其子屺除喪來告於朝曰：『先臣既葬，而墓隧之碑無名與文，無以昭示來世，敢以請。』天子曰：……乃以愛直名其碑，而又命臣軾為之文。」⁸ 此皆可見喪家請銘在先。

從上引歐陽脩〈程琳神道碑〉、蘇軾〈趙抃神道碑〉來看，似乎奉敕功臣碑誌的請銘環節，是喪家先主動向官方請銘，然後才有敕令產生。其實未必，據《石林燕語》載：「元祐間，富紹庭欲從子瞻求為〈富公神道碑〉，久之不敢發。其後不得已而言，一請而諾，人亦以此多子瞻也。」⁹ 可見富弼之子富紹庭，或許先私請蘇軾作碑，然後才走官方敕令流程，最終促成〈富弼神道碑〉(附表, 第30條)的產生。所以，奉敕功臣碑誌的請銘環節，或有喪家首先與相關作者私下溝通，初步達成意向，然後再走官方流程的可能。

需要進一步說明，並非所有孝子孝孫皆能請得奉敕碑誌，而是墓主官品、功績符合一定要求方可請之。至於太常考功，認定標準為何，目前未見相關制度記載，但史上應有規定。這可從上引歐陽脩〈程琳神道碑〉中管窺一二。程琳之子程嗣隆說：「先臣幸得備位將相，官、階、品皆第一，爵、勳皆第二，請得立碑如令。」「立碑如令」說明北宋有相關規定存在，符合奉敕碑誌的墓主必須在官、階、品、爵、勳等方面達到相關規定。北宋規定「國初以來，惟正官三品方得諡，兼官贈三品不得之」，¹⁰「定諡。王公及職事官三品以上薨」，¹¹方可得諡。附表統計的墓主36人皆有諡號，這說明能獲得奉敕功臣碑誌的人，至少生前擁官三品以上(極少數為身後被追封)，也即一品或二品，以一品為多：這36人在生前，文臣大都是宰相，武臣為樞密使等職。還有少數如邊將折克行因守邊軍功獲得奉敕碑文(附表, 第35條)，王中正因術士身份借宋真宗崇道而發迹、獲封高官，因而獲得奉敕碑文(附表, 第7條)，這類較為特殊。諸位功臣卒後大都被追贈太尉、太師、中書令等稱號，可見獲得奉敕功臣碑誌的官員大都是官階極品者。祖士衡奉敕所作〈向敏中神道碑〉(附表, 第8條)說：「公階

⁷ 歐陽脩：〈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太師中書令程公神道碑銘(并序)〉，《居士集》，卷21，頁614-15。

⁸ 蘇軾：〈趙清獻公神道碑〉，載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17，頁516。

⁹ 葉夢得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5，頁65-66。

¹⁰ 宋敏求撰、誠剛點校：《春明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與《東齋記事》同本)，卷中，頁29。

¹¹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24，〈諸臣喪葬等儀〉，頁2913。

崇三司，爵冠五等，封啟萬室，號登八字，徽寵之數，曷以加焉！」¹²這應代表了大多數奉敕功臣碑誌墓主的生前身後待遇。但北宋還有諸多宰相、樞密使未能獲得奉敕碑誌，說明官階並非據以獲得奉敕碑誌的唯一標準。

此外，需要特別說明的是，並非所有功臣碑誌皆為奉敕之作，如王珪〈龐籍神道碑〉篇首記載了喪家直接私請王珪作碑，「明年會修《仁宗實錄》，其孤又請於史官王珪曰：『我先公位丞相於朝，蓋顯矣，其葬也，諫官司馬光實為之銘，今墓隧之碑未立，願得史官所書以刻之，以信其後人。』」¹³附表中，就王珪所撰五篇奉敕功臣碑文的行文來看，皆未點明請銘，但點明了奉敕環節。而〈龐籍神道碑〉中，請銘、奉敕皆未點明，這似乎說明龐籍家人並未向官方請銘，而徑直私請王珪作碑。故而此作雖為功臣神道碑，但不帶有奉敕屬性。龐籍生前曾擔任宰相、樞密使，官階高卻無奉敕功臣碑誌，說明喪家是否向官方請銘是一個關鍵點，這是影響奉敕功臣碑誌產生的重要因素。除此之外，是否獲得奉敕功臣碑誌，還應與當時外在的政治氛圍有關。如前所云，〈寇準神道碑〉為何沒能及時撰寫？這主要因為寇準貶死雷州之際，當時乃丁謂一黨掌權，寇準無子，以侄子寇隨為準嗣，寇準家人無法及時請得奉敕功臣碑誌。在寇準去世29年後，政治氛圍大變，相關人員方促成神道碑。

其次，作者創作奉敕碑誌皆有一定的創作程式，表明是應制之文。作者常在行文中以「臣」自謂，此習慣是承唐五代而來，《冊府元龜·詞臣部》載：「舊之工碑版者，奉敕撰碑，……每於立意，皆稱臣。」¹⁴作者或直接說明是奉敕行為，如夏竦〈進王中正神道碑表〉（附表，第7條）：「臣某言，伏奉聖旨，令臣撰〈贈鎮南軍節度使王中正神道碑〉者，……」¹⁵

¹² 祖士衡：〈大宋故推忠協謀守正佐理功臣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中書門下平章事充玉清昭應宮使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一萬二千七百戶食實封五千一百戶贈太師諡曰文簡向公神道碑銘〉（以下簡稱〈向敏中神道碑〉），載祖無擇撰、祖行編：《龍學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第1098冊，卷15，頁869-70。

¹³ 王珪：〈推誠保德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太子保致仕上柱國潁國公食邑八千四百戶食實封二千一百戶贈司空兼侍中龐公神道碑銘〉（以下簡稱〈龐籍神道碑〉），載王珪撰：《華陽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3冊，卷48，頁354。

¹⁴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詞臣部·謬誤》（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553，頁6641。

¹⁵ 夏竦：〈進王中正神道碑表〉，載夏竦撰：《文莊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7冊，卷9，頁125。

再次，當碑誌創作完畢，作者需要繕寫上進，以表明完成任務。如張方平〈奏陳執中碑文〉云：「臣奉勅撰故相陳執中神道碑銘，今已繕寫上進。」¹⁶此外，碑誌最終需要書丹刻石，作者領到任務，往往不能延宕太久。王珪奉敕所作〈高繼勳神道碑〉載：「臣珪既述王碑而工未就，乃八月庚戌，皇太后敕中使趣其文蚤上。」¹⁷從皇太后高滔滔催碑可見奉敕碑誌一般應有作文限期。

最後，作文受謝，自古而然，奉敕碑誌作者也有相應潤筆，或由官方所出，或由喪家支付。王珪〈謝撰高衛王康王碑潤筆笏子〉云：「臣近奉勅撰進衛王高瓊、康王高繼勳神道碑，特賜銀絹各五百兩疋、金腰帶一條、衣一襲，蒙降詔書不許辭免者。」¹⁸這是王珪為高太后祖先撰碑得到的相應賞賜，因喪家特殊，故而具有官方性。不過從私人角度來看，或許實質上由高家自己支付勞酬。兩宋之際的曾慥《高齋漫錄》謂：「歐公作王文正墓碑，其子仲儀諫議送金酒盤醜十副，注子二把，作潤筆資。歐公辭不受，戲云：『正欠捧者耳。』仲儀即遣人如京師，用千緡買二侍女并獻。公納器物而却侍女，答云：『前言戲之耳。』蓋仲儀初不知薛夫人嚴而不容故也。」¹⁹此指歐陽脩奉敕作〈王旦神道碑〉（附表，第19條），王旦之子王素（字仲儀）提供潤筆之明證，這說明奉敕碑誌的潤筆由喪家支付，與一般碑誌潤筆支付習慣相同。

綜上，奉敕功臣碑誌與一般碑誌的產生流程對比如下：

一般碑誌：喪家請銘→作者撰銘→交付喪家→書丹刻石

奉敕功臣碑誌：喪家請銘→帝王敕令→作者撰銘→作者繕進→交付喪家→書丹刻石

由此可見，奉敕功臣碑誌相較一般碑誌多了帝王敕令與作者繕進兩個步驟。至少從流程而言，一般碑誌多是作者與喪家的直接交流，或委託中間人間接交流，奉敕功臣碑誌則融入了官方角色。

¹⁶ 張方平：〈奏陳執中碑文〉，載張方平撰：《樂全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4冊，卷25，頁249。

¹⁷ 王珪：〈推誠保節忠亮翊戴功臣建雄軍節度晉州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使持節晉州諸軍事晉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渤海郡開國公食邑七千九百戶食實封一千六百戶累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穆武高康王神道碑銘〉（以下簡稱〈高繼勳神道碑〉），《華陽集》，卷49，頁369。

¹⁸ 王珪：〈謝撰高衛王康王碑潤筆笏子〉，《華陽集》，卷8，頁56。

¹⁹ 曾慥著、閻海文點校：《高齋漫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年；與《上蔡語錄》、《東宮備覽》、《樂府雅詞》同本），頁79。

奉敕功臣碑誌的史料來源是甚麼？王禹偁〈宋偃神道碑〉載：「于是詳求家牒，參用國史，論次功行。」²⁰歐陽脩〈王旦神道碑〉云：「臣謹考國史、實錄，至於搢紳、故老之傳，得公終始之節，而錄其可紀者，輒聲為銘詩，昭示後世。」²¹說明作者可以利用家牒、國史、實錄、同朝耆老口述文獻等。這其中，以喪家提供的家牒行狀為主，但又須輔以官方史料；而一般碑誌則缺少官方史料的添助，主要以家傳行狀為依據，或記錄作者見聞。

(二)墓主、作者身份與創作態度

從附表不難看出，墓主無疑都是朝望攸重之人，或治國理政之能臣，或平叛戡亂之悍將，皆為國之鈞軸。已知36位功臣中，具體可分為：宰執22位、名將11位、前朝降主2位（此類特殊）、道士1位。其中部分武將同時為外戚，如宋偃乃宋太祖開寶皇后之父，高繼勳乃宋英宗高太后之祖父。帝王敕令作碑誌，且多有帝王親賜碑額，²²作為喪家子孫當是無限榮耀。北宋歷九朝，榮膺奉敕碑誌、受此哀榮者只是極少數。

關於奉敕碑誌的作者身份構成，仝相卿已經做了較為細緻的統計與論述。他說「翰林學士群體在奉敕撰碑誌者中間佔了絕大多數比例」，²³又說「北宋沒有翰林學士奉敕撰寫碑誌文的制度性規定，不過這或許是約定俗成的規矩」，「至少在真宗朝以前，翰林學士奉聖旨撰銘已經成為成例了」，²⁴所論為是。其實唐朝已經形成翰林學士創作奉敕碑誌的慣例，²⁵兩宋乃承唐制而行。下面再看三則史料，以加深論述：

王禹偁〈宋偃神道碑〉：「嗣子銜恤上章，請刻石于神道。事下相府，俾西掖掌誥之臣考其實而文之，于是詳求家牒，參用國史，論次功行。」²⁶

²⁰ 王禹偁：〈右衛上將軍贈侍中宋公神道碑奉勅撰（并序）〉，頁1b。

²¹ 歐陽脩：〈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并序）〉，《居士集》，卷22，頁629。

²² 可參肖紅兵：〈宋代御賜神道碑額考述——以文獻所見六十餘人碑額為中心〉，《中原文化研究》2013年第5期，頁81-88；肖紅兵：〈御賜神道碑額所見北宋中後期的君臣關係〉，《歷史教學問題》2013年第6期，頁122-24、91。

²³ 仝相卿：《北宋墓誌碑銘撰寫研究》，頁35。

²⁴ 同前注，頁37。

²⁵ 參楊向奎：〈唐代奉敕撰寫墓誌的制度化及其影響〉，《中國文學研究》2016年第2期，頁57-61。

²⁶ 王禹偁：〈右衛上將軍贈侍中宋公神道碑奉勅撰（并序）〉，頁1b。

歐陽脩〈皇從姪衛州防禦使遂國公墓誌銘〉編者語：「國朝故事，宗室、宗婦初亡，皆權攢京城之僧寺，遇葬尊屬，乃啟殯從行。……例差翰林學士分撰誌銘。」²⁷

劉克莊〈孟珙神道碑〉：「惟宰上之碑，學士院久未克為。公二子請不已，天子命詞臣克莊曰：『汝為之。』乃按公年譜，參以耳目聞見，著其大者於碑。」²⁸

可見，翰林學士群體是承擔奉敕碑誌的主體。楊億謂翰林學士：「別受詔旨作碑、銘、墓誌、樂章、奏議之屬。」²⁹創作奉敕碑誌是翰林學士的份內之事。上引劉克莊謂「惟宰上之碑，學士院久未克為」，說明奉敕碑誌創作任務按例本應屬翰林學士院承擔，直到南宋依舊遵循此例。

當然，北宋奉敕功臣碑誌的作者也並非全是在任的翰林學士，³⁰如孫抃奉敕為丁度、寇準作神道碑時，任職御史中丞，孫抃自謂「詔臺臣某識其事，以信來世」。³¹李清臣〈王珪神道碑〉（附表，第29條）云：「有詔尚書右丞李清臣，其為太師珪銘。」³²其〈韓絳神道碑〉（附表，第33條）又云：「有詔資政殿學士李清臣其撰次獻肅公絳事，而賜額以為忠弼之碑。」³³此乃李清臣分別為尚書右丞、資政殿學士時撰寫，皆不屬翰林學士作碑之例，不過其曾任知制誥、翰林學士，有詞臣經歷。可知，作奉敕碑誌之人，大都是擅長作文的翰苑詞臣或有詞臣經歷的官員。

²⁷ 歐陽脩：〈皇從姪衛州防禦使遂國公墓誌銘〉，《居士集》，卷37，頁959。按：此處編者，應指《居士集》編者，非指歐陽脩。

²⁸ 劉克莊：〈孟少保神道碑〉，載劉克莊撰、辛更儒校注：《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卷143，頁5688。

²⁹ 楊億口述、黃鑒筆錄、宋庠整理：《楊文公談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與《倦遊雜錄》同本），「學士草文」條，頁7。

³⁰ 全相卿也謂除翰林學士，還有中書舍人、宰執承擔奉敕碑誌任務，參全相卿：《北宋墓誌碑銘撰寫研究》，頁38。

³¹ 孫抃：〈丁文簡公度崇儒之碑〉，載杜大珪編：《新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集卷3，頁4a。

³² 李清臣：〈王太師珪神道碑〉，載杜大珪編：《新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集卷8，頁6a。

³³ 李清臣：〈韓獻肅公絳忠弼之碑〉，載杜大珪編：《新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集卷10，頁1a。

此外，皇帝下令相關人員創作奉敕功臣碑誌，一般而言是會避嫌的。但就現有材料來看，創作碑誌的作者並非完全與墓主沒有交情，皇帝有時可能將此任務交給與墓主親近的才學之士。

從附表可見，向敏中去世之後，祖士衡奉敕創作了神道碑。為何官方將此任務交給祖士衡？重要因素是祖士衡曾任知制誥，頗有文才。程俱《麟臺故事》殘本卷三下〈修纂〉載：

天禧四年〔1020〕夏，翰林學士楊億、錢惟演、盛度，……知制誥劉筠、晏殊……請出《御集》箋解其義。詔億等並同注釋，宰相寇準都參詳，參知政事李迪同參詳。³⁴

小字注：

準尋罷，丁謂、李迪相，並充都參詳。後又以馮拯、曹利用充，……同參詳。注釋官盛度、薛暎、王曙、陳堯咨相繼外補，又以知制誥呂夷簡、祖士衡、錢易，樞密直學士張士遜，翰林學士李諮充。³⁵

《續資治通鑑長編》「天禧四年九月己酉」條謂：

詔翰林侍讀學士張知白，……各舉常參官堪錢穀任使者二人。工部尚書晁迥，翰林學士楊億……各舉文學優長、履行清素者二人。給事中樂黃目……各舉可守大藩者二人。知制誥祖士衡、錢易，……各舉堪御史者二人。……限十日內具名以聞。³⁶

此皆可證，天禧四年秋，祖士衡在任知制誥，所以他成了創作〈向敏中神道碑〉的人選之一。但這也許並非唯一理由，或許還由於私人關係，以致官方選擇了由祖士衡來作向中敏碑。

祖無擇《龍學文集》乃祖無擇曾孫祖行（或作祖衍）編輯，收錄了祖士衡奉敕所作的〈向敏中神道碑〉。標題後署「朝請大夫、尚書禮部郎中、上護軍、范陽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賜紫金魚袋臣祖士衡奉敕撰」，標題後有注云「士衡乃文簡之孫婿也，所以知文簡之詳」。³⁷〈狀元紫微始末〉謂：

³⁴ 程俱撰、張富祥校證：《麟臺故事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301-2。

³⁵ 同前注，頁302。

³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96，「天禧四年九月己酉」條，頁2214-15。

³⁷ 祖士衡：〈向敏中神道碑〉，頁865。

公諱士衡，字平叔，侍郎第四子。十八歲，殿試，狀元及第，……尚書李宗訥之壻，後娶太師向文簡敏中之孫女。唱名日，文簡在殿上，拜謝。歷祕書省校書郎、戶吏二部郎中、右正言、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右司諫、同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文簡薨，恩及外族，例加一官，特授起居舍人。晏殊行制詞有告存焉，錄之於後。天禧四年八月，除知制誥。乾興元年七月，出知吉州。任滿歸京。天聖中，奉勅撰〈向文簡神道碑銘〉。卒，享年三十六〔應為三十九〕。³⁸

晏殊所撰告詞，今見於《龍學文集》：

勅：故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向敏中孫女婿朝散大夫、行右司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同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上輕車都尉祖士衡，早以雋名，擢於上第。工文合雅，繕學宗經，……眷吾輔臣，惟爾外族，奄茲淪謝，增用憫傷。爰降寵榮，及其姻屬，特遷史秩，無忘欽承。可特授行起居舍人。時尚書戶部員外郎、知制誥、太子舍人臣晏殊行，天禧四年四月日下。³⁹

可見祖士衡在向敏中生前已娶其孫女，且與向敏中同朝為官，應對其生平事迹較為熟悉。

我們有理由相信，朝廷基於祖士衡是墓主向敏中的孫婿，曾任知制誥，有文采，所以將其定為〈向敏中神道碑〉的作者。這說明官方安排奉敕功臣碑誌作者時，可能還會考慮親友作文便利的因素。

從上引歐陽脩〈皇從姪衛州防禦使遂國公墓誌銘〉編者語，可知宋宗室去世或早夭，按例皆有墓誌，由翰林學士某時段集中撰寫。所以宗室墓誌銘的創作時間比較集中，這可以從《北宋皇陵》中收錄的墓誌銘得到印證。如治平四年（1067），宋英宗喪葬，隨葬宗室較多，相應此年產生的墓誌銘較多。⁴⁰奉敕功臣碑誌中，有及時撰寫與追撰兩種情形，較之，大多數奉敕功臣碑誌皆在墓主

³⁸ 祖無擇：〈狀元紫微始末〉，載祖無擇撰、祖行編：《龍學文集》，卷14，頁854。按：經核1929年洛陽出土的祖無擇所作〈祖士衡墓誌銘〉拓片，「三十六」應為「三十九」，祖士衡享年三十九。〈祖士衡墓誌銘〉拓片，見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39冊，頁65。

³⁹ 晏殊：〈起居舍人告詞〉，載祖無擇撰、祖行編：《龍學文集》，卷14，頁855。

⁴⁰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北宋皇陵》（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附表五史料中記載的皇室陪葬墓統計表」，頁495。

去世的當年或數年內及時創作，而少數乃追撰。從本文附表可知，夏竦去世15年、寇準去世29年、王旦去世38年、高瓊去世70年之後方有奉敕碑誌(附表，第24、16、19、27條)。趙冬梅謂北宋中期有對抗遺忘的碑誌書寫運動，乃年久立碑。⁴¹這種追撰碑誌的情況，多是墓主後代子孫對先人追念的體現，但也有部分碑誌創作背後往往有更複雜的政治或文化因素，這從前面所說的〈寇準神道碑〉即可看出。

作者創作奉敕功臣碑誌的積極性如何？總體來說積極性不高，作者只不過視之為完成一項政治任務。當接到敕令之後，他們心態為何？舉四例以明之：

李至〈錢俶神道碑〉(附表，第2條)：「臣拜命周章，罔知攸措，懼不能彪炳徽烈，游揚好詞，副聖君之知，效良吏〔應為史〕之作。」⁴²

夏竦〈王欽若墓誌銘〉(附表，第9條)：「有詔侍臣書其徽烈。……仰奉宸旨，不獲固辭。」⁴³

孫抃〈寇準神道碑〉：「臣承命恐悸。」⁴⁴

王安石〈賈昌朝神道碑〉(附表，第26條)：「有詔造文賜公子，使之并刻。臣某昧死序列，再拜稽首以聞。」⁴⁵

⁴¹ 趙冬梅：〈試論北宋中後期的碑誌書寫——以司馬光晚年改轍拒作碑誌為中心〉，載王晴佳、李隆國主編：《斷裂與轉型：帝國之後的歐亞歷史與史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頁373-97。

⁴² 李至：〈□□□□□〔闕文應為宋故安時鎮〕國崇文耀武宣德守道中正功臣武勝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使持節鄧州諸軍事行鄧州刺史上柱國鄧王食邑□〔闕文應為九〕萬七千戶食實封□〔闕文應為壹〕萬六千九百戶賜劍履上殿書詔不名追封秦國王謚曰忠懿神道碑銘(并序)〉(以下簡稱〈錢俶神道碑〉，原書縮寫標題為〈錢忠懿神道碑〉)，載方履錢編：《金石萃編補正》，收入《石刻史料新編》(臺北：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2006年)，第1輯第5冊，卷2，頁3505。以上闕文據〈錢俶墓誌〉補，參吳建華：〈吳越國王錢俶墓誌考釋〉，《中原文物》1998年第2期，頁84-90。

⁴³ 夏竦：〈故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玉清昭應宮使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冀國公贈太師中書令諡文穆王公墓誌銘(并序)〉，《文莊集》，卷29，頁291-94。

⁴⁴ 孫抃：〈寇忠愍公準旌忠之碑〉，頁1a。

⁴⁵ 王安石：〈贈司空兼侍中文元賈魏公神道碑〉，載王安石撰、聶安福等整理：《臨川先生文集》，收入王水照主編：《王安石全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5-7冊，卷87，頁1515。

不難看出，諸人在接到敕令之後，或固辭不獲，或不敢辭，有懼怕、不情願心理，這或被認為是客套之言或程式化表達，卻也含有幾分實情。謂自己文辭淺陋乃自謙之辭，但作者創作積極性確實不高，最後大都是辭不獲命，不得已而為之。北宋當朝翰林學士人員編制一般只有數人，或許創作功臣碑誌的命令下達之後，推挹者居多。至於積極性不高的原因較多，其中重要原因是創作難度較大，篇幅較長，敘述墓主仕履會涉及複雜的人際關係與政治利益，而這需要面對諸多讀者檢驗，往往眾口難調，以至於會冒政治風險。

總體而言，鳴珂鏘玉、年高位隆的高官功臣作古，墓主皆是當時宰執或名將，其人際關係複雜，涉及多方政治利益，奉敕功臣碑誌創作難度較一般碑誌要大。

三、政治常態環境下奉敕功臣碑誌的創作矛盾與張力

本文所指政治常態環境，乃與北宋晚期新舊黨爭時期相對而言的北宋前中期。重臣捐館，喪家請銘，碑誌創作任務落到翰林學士群體身上，這一任務似乎大都是燙手山芋，因為作者必須面臨多方讀者檢驗。北宋碑誌作者面臨的創作矛盾，學界已有論及，⁴⁶主要涉及下文所說的創作真假問題，但未從宏觀角度歸納作者為突出實錄原則的常規方法。至於奉敕功臣碑誌創作的官私問題、文體正變等問題，亦未見論及，以下再加深或拓新論述。先舉三例，以明唐代以來奉敕碑誌作者分別面臨的來自於喪家、帝王、政敵的壓力。

其一，若碑誌不符喪家預期，則有可能惹禍。如北宋魏泰《東軒筆錄》載：

李淑在翰林，奉詔撰〈陳文惠公神道碑〉。李為人高亢，少許可與，文章尤尚奇澀。碑成，殊不稱文惠之功烈、文章，但云平生能為二韻小詩而已。文惠之子述古等懇乞改去二韻等字，答以已經進呈，

⁴⁶ 如劉靜貞：〈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東吳歷史學報》第11期（2004年6月），頁59–82所謂作者面臨的「真實的焦慮」，已經談及了直書與傳信後代的矛盾問題；劉成國：〈北宋黨爭與碑誌初探〉，《文學評論》2008年第3期，頁35–42綜論黨爭中為了政治避禍在碑誌書寫中的矛盾心態；趙冬梅：〈試論北宋中後期的碑誌書寫——以司馬光晚年改轍拒作碑誌為中心〉，頁373–97論及為了避免虛假而拒絕書寫碑誌的特例如司馬光等人；王瑞來：〈生長的墓誌——從范仲淹撰〈天章閣待制滕君墓誌銘〉看後人的改易〉，《歷史教學》（下半月刊）2019年第12期，頁10–13論述了後人如何添改墓誌，以及李貞慧：《歷史敘事與宋代散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中有關碑誌書寫的史筆、史家意識等論述。

不可刊削，述古極銜之。會其年李出知鄭州，奉時祀於泰陵，而作恭帝詩曰：「弄楯牽車挽鼓催，不知門外倒戈迴。荒墳斷隴纔三尺，猶認房陵平伏來。」述古得其詩，遽諷寺僧刻石，打墨百本，傳於都下。俄有以詩上聞者，仁宗以其詩送中書，翰林學士葉清臣等言本朝以揖遜得天下，而淑誣以干戈，且臣子非所宜言。仁宗亦深惡之，遂落李所居職，自是運蹇，為侍從垂二十年，竟不能用而卒。⁴⁷

其二，若碑誌不符帝王期待，也有可能惹禍。如《舊五代史·明宗紀》載：「戊戌，中書奏：『太子少傅李琪所撰進〈霍彥威神道碑〉文，不分真偽，是混功名，望令改撰。』從之。琪，梁之故相，私懷感遇，敘彥威在梁歷任，不欲言偽梁故也。』⁴⁸

其三，奉敕碑誌還可能被政敵拿來作為鬥爭工具加以利用。《東軒筆錄》載：「太平興國中，吳王李煜薨，太宗詔侍臣撰吳王神道碑。時有與徐鉉爭名而欲中傷之者，面奏曰：『知吳王事迹，莫若徐鉉為詳。』太宗未悟，遂詔鉉撰碑，鉉遽請對而泣曰：『臣舊侍李煜，陛下容臣存故主之義，乃敢奉詔。』太宗始悟讓者之意，許之。』⁴⁹

通過上述三例，可見作者需要以允公議，應付周全。為此，作者需要考慮如何防止偏倚，在各種矛盾的牽制下取得平衡，以下就三組主要矛盾進行論述。

(一)真與假：實錄揚勳與避免諛墓

虛美隱惡是碑誌創作常態，但也正因為如此，碑誌有諛墓問題。學界主要集中探討蔡邕、韓愈等人諛墓的個案，對於碑誌作者如何力圖避免諛墓所作的努力還缺少綜論，更遑論奉敕功臣碑誌的作者如何在敘事真假問題上所做的努力。

⁴⁷ 魏泰撰、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3，頁31-32。

⁴⁸ 《舊五代史·明宗紀》（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卷40，頁633。按：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詞臣部四·謬誤》，卷553，頁6641對此事的記載更詳細，可參。

⁴⁹ 魏泰：《東軒筆錄》，卷1，頁3-4。按：魏泰謂撰吳王神道碑，當為概稱或誤記，實應為撰墓誌銘。徐鉉撰、李振中校注：《徐鉉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卷29，頁1225-27、徐鉉：〈吳王李煜墓誌銘〉，載呂祖謙編、齊治平點校：《宋文鑑》（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卷139，頁1949-51，二書錄文皆謂墓誌銘，或碑誌皆為徐鉉所撰，亦或體現魏泰碑誌合一的觀念。

碑誌雖多稱美，但發展到宋代，已有碑傳同史傳的共識，碑誌亦須求真求實。⁵⁰從北宋奉敕功臣碑誌作者身份自謂而言，頗能看出作者有意凸顯創作的真實性原則。前已述及翰林學士群體是奉敕碑誌的主創者，但奉敕功臣碑誌中卻罕見作者自謂翰林，而多自稱「史臣」、「史氏」：

張方平〈呂夷簡神道碑〉(附表，第11條)：「有命史臣，俾敷揚其休烈。」⁵¹

宋祁〈張士遜神道碑〉(附表，第15條)：「請而命史臣祁繫以詞。」⁵²

孫抃〈寇準神道碑〉：「勅史氏譔揚勳烈，具誌于石。……遂以命臣抃。」⁵³

歐陽脩〈晏殊神道碑〉：「既又敕史臣修考次公事，具書于碑下。」⁵⁴

翰林學士主要承擔草詔與參謀決議職責，雖不隸屬於專門的修史機構，但亦常兼史職，參與修撰國史，⁵⁵既有文筆，又是史官，所以自謂史臣亦可。時人皆欲借助史官身份以取信他人，這在非奉敕碑誌中也有體現。如王珪〈龐籍神道碑〉載：「其孤又請於史官王珪曰：『我先公位丞相於朝，蓋顯矣，其葬也，諫官司馬光實為之銘，今墓隧之碑未立，願得史官所書以刻之，以信其後人。』」⁵⁶王珪〈唐介墓誌銘〉也謂：「其孤以余職在太史，使人來京師求銘，以納其墓

⁵⁰ 參于景祥、李貴銀編著：《中國歷代碑誌文話》(瀋陽：遼海出版社，2017年)〈上編：中國歷代碑誌文史話〉之「以史筆為碑誌的成熟」一節，頁103-21。

⁵¹ 張方平：〈故推誠保德宣忠亮節崇仁協恭守正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尉致仕上柱國許國公食邑一萬八千四百戶食實封七千六百戶贈太師中書令諡文靖呂公神道碑銘(并序)〉，《樂全集》，卷36，頁400。

⁵² 宋祁：〈張文懿公士遜舊德之碑〉，載宋祁撰：《景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8冊，卷57，頁545。

⁵³ 孫抃：〈寇忠愍公準旌忠之碑〉，頁1a。

⁵⁴ 歐陽脩：〈晏殊神道碑〉，頁637。

⁵⁵ 張帆：〈翰林學士院何時兼修史之任〉，《史學史研究》1990年第3期，頁77-78。該文認為「自唐後期以來，翰林學士院官越來越多地參預了修史工作」，頁78。

⁵⁶ 王珪：〈龐籍神道碑〉，頁354。

中。]⁵⁷此皆說明宋人認為史官具有公信力。奉敕碑誌乃官方認可，再加上惇史身份的信譽度，則更能取信於世。

那麼，作者如何體現史臣身份的實錄原則呢？至少有三點：

其一，主動交代碑誌的史料來源。「按牒而撰」是常見表達，⁵⁸旨在說明碑誌的史料來源。前面已舉王禹偁、歐陽脩等人奉敕作碑之例，此不贅述。

其二，直接在碑誌中明確強調實錄。如李至〈錢俶神道碑〉載：「無過實、無虛美，斯令戒之所式，亦微臣之所恥。」⁵⁹李宗諤〈石保吉神道碑〉（附表，第5條）謂：「敢憑實錄，以示方來。」⁶⁰楊億〈石保興神道碑〉（附表，第6條）云：「一字之褒，虔遵於直筆。」⁶¹張方平〈李迪神道碑〉（附表，第14條）道：「臣承學淺昧，然粗聞《春秋》義例矣，大君有命，敢誣信書？」⁶²他們都強調了實、直、信，即是對真實性敘述的特別說明。

其三，敘述時暗用第三人稱敘事。南宋費袞《梁谿漫志·程文簡碑誌》說得好：「凡碑、誌等文，或被旨而作，或因其子孫之請，揚善掩惡，理亦宜然。至於是是非非，則天下自有公論。」⁶³從現存奉敕功臣碑誌來看，作者大都在扮演第三方的獨立角色，盡量不摻雜個人情感因素與喜好。其中如孫抃〈寇

⁵⁷ 王珪：〈推忠佐理功臣正奉大夫行給事中參知政事上護軍魯國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戶食實封四百戶賜紫金魚袋贈禮部尚書謚質肅唐公墓誌銘〉，《華陽集》，卷57，頁422。

⁵⁸ 如孫抃、王珪、張方平等在奉敕碑誌中常用「謹按」、「按牒」、「謹按牒」等詞，不贅舉。

⁵⁹ 李至：〈錢俶神道碑〉，頁3505。

⁶⁰ 李宗諤：〈大宋故推忠保節同德守正翊戴功臣鎮安軍節□〔闕文應為度〕陳州管內觀察□□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陳州諸軍事行□□刺史兼管內勸農使上柱國駙馬都尉西平郡開國公食邑一萬三千九百戶□□□□□□□□□□□□〉（原書縮寫標題為〈石保吉碑〉），載王昶：《金石萃編》，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4冊，卷129，頁2403-4。

⁶¹ 楊億：〈大宋故棣州防禦使光祿大夫檢校□□□持節棣州諸軍事行棣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西平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四百戶實封貳伯戶贈貝州觀察使石公神道碑銘〉（原書縮寫標題為〈石保興碑〉），載王昶：《金石萃編》，卷129，頁2409。

⁶² 張方平：〈大宋故推誠保德崇仁守正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太子傅致仕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食邑八千一百戶食實封二千四百戶贈司空侍中謚文定李公神道碑銘（并序）〉，《樂全集》，卷36，頁405。

⁶³ 費袞撰、金圓校點：《梁谿漫志·程文簡碑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8，頁96。

準神道碑)一反常態，全文幾乎不用「公」而多用「準」稱呼墓主，這是少見的表達，或是作者冷靜敘事態度的有意體現。

然而，基於碑誌本有為死者、尊者諱的頌美傳統，無論作者如何強調實錄，最終還是滿紙頌讚，難免落入諛墓窠臼。於是，大多數作者創作時盡量採取「真話不全說，假話全不說」的選擇性敘事。他們在創作中可能會先假想自己敘事的後果，如果會引起爭論則略寫或曲筆，甚至完全不提。創作矛盾與張力之大小，視創作碑誌時的利益關係而定。如王珪〈高瓊神道碑〉(附表，第27條)直接記載了澶淵之盟中寇準與高瓊的功績，對王欽若的主和行為予以抨擊，並且直錄王欽若勸阻天子問疾的經歷。因為熙寧九年(1076)王珪作碑時，王欽若已經去世半個世紀之久，且其後裔不顯，王珪毋須顧忌太多。不過大多數奉敕功臣碑誌中都充滿了祥和之氣，即便偶有政治、人事紛爭的記載，作者也常採取書寫策略予以迴避，此已有相關研究，⁶⁴不予展開。

(二)官與私：官方立場與主觀敘事

由於史傳多官修，碑傳多私作，所以歷來碑誌多被認為是私人著述，但奉敕碑誌卻有不同。一般碑誌創作不用考慮官方立場，因為作者乃以私人身份進行創作，作者與喪家之間的協定是私人行為。然而奉敕功臣碑誌有帝王敕令的介入，帶上了官方烙印，作者在很大程度上是代表官方發聲。

具體而言，官方因素主要體現在官方欲宣傳之價值觀念，如忠君愛國、廉潔奉公、注重人倫等，帶有社會功用意義。前述作者強調的史家立場也是官方立場、客觀立場。李至〈錢俶神道碑〉說「夫金石之刻，所以垂勸來代，彰明往懿」，⁶⁵說明奉敕碑誌不僅有私人紀念與哀祭性質，還有垂範世人、垂勸來代的官方傳聲筒功能。

如程琳去世之後，歐陽脩先應孝子之請作墓誌銘，此屬私作；後又奉敕作神道碑，則為公事。較之，神道碑比墓誌銘承擔了更多的官方傳聲筒功能，這與碑外誌內的存放位置差異有關。仔細對比歐陽脩為程琳所作的碑與誌，會發現他在行文時有公私之分。〈程琳神道碑〉中有這樣的表達：「臣修以謂古者功

⁶⁴ 參羅昌繁：〈北宋黨爭中黨人碑誌的書寫策略〉，《華中學術》第9輯(2014年)，頁260-69。

⁶⁵ 李至：〈錢俶神道碑〉，頁3505。

德之臣，進受國寵，退而銘於器物，非獨私其後世，所以不忘君命，示國有人，而詩人又播其事，聲於詠歌，以揚無窮。」⁶⁶而在〈程琳墓誌銘〉中則沒有相關議論，⁶⁷這無疑更多體現了作者代表官方立場在宣導某些價值觀。又如李清臣〈王珪神道碑〉載王珪「奉詔為高衛王、康王碑，發明天子所以崇事聖母之意，天子嘉之」，⁶⁸這也是在彰顯官方提倡的上行下效的孝行理念。

此外，因為奉敕功臣碑誌包含奏進御覽的環節，所以作者多了一道必要的書寫，即「頌聖」，此亦是官方立場的體現。推原君德，頌美今上，歸美先帝，均是一般碑誌沒有呈現的特殊景觀。頌聖傳統其來有自，《冊府元龜·詞臣部》載：「舊之工碑版者，奉敕撰碑，皆始敘君上獎功之道，承詔撰述之旨。」⁶⁹諸奉敕功臣碑誌體現墓主勳烈流澤子孫的同時，必定還有頌聖的成分。如歐陽脩〈王旦神道碑〉說：「得公終始之節，而錄其可紀者，輒聲為銘詩，昭示後世，以彰先帝之明，以稱聖恩褒顯王氏，流澤子孫，與宋無極之意。」⁷⁰又如王珪〈高繼勳神道碑〉謂「右我聖后，保翼天子，以母臨天下」，⁷¹等等。

但墓主畢竟是一個人——是去世的個體，碑誌創作需要圍繞給墓主「揚勳」這個中心點來思考。所以，作者如何敘事會與官方的史家立場偶有矛盾。一般碑誌中，如果作者與墓主或喪家有私交，則多會在碑誌中予以交代。可奉敕碑誌中，作者常以「按牒而撰」來表達史料來源，或多次強調官方「史臣」身份，尤其在敘述政爭時，他們盡力表現自己是局外人，似乎力圖撇清與墓主的關係，私交的敘述少於非奉敕碑誌。一般而言，作者與墓主並非完全沒有交集。他們同在朝廷任職，作為同僚，生活中也多少可能存在交集，但這種交集往往不在奉敕功臣碑誌中呈現出來。

祖無擇《龍學文集》卷十五「家集」部分，收錄了祖士衡創作的兩篇碑誌，一為奉敕所作的〈向敏中神道碑〉，一為非奉敕所作的〈符氏墓誌〉（符氏為李宗

⁶⁶ 歐陽脩：〈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太師中書令程公神道碑銘（并序）〉，頁618-19。

⁶⁷ 歐陽脩：〈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中書令謚文簡程公墓誌銘〉，《居士集》，卷30，頁812-16。

⁶⁸ 李清臣：〈王太師珪神道碑〉，頁8b。

⁶⁹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詞臣部·謬誤》，卷553，頁6641。

⁷⁰ 歐陽脩：〈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并序）〉，頁629。

⁷¹ 王珪：〈高繼勳神道碑〉，頁370。

訥母)。⁷²通過對比碑誌內容，可以發現祖士衡奉敕為向敏中所作神道碑中，全文未提其與墓主之關係。但為符氏所作墓誌中，卻明確表明自己是墓主孫婿。同樣是孫婿身份(祖士衡先娶李宗訥女，後又娶向敏中孫女)，作者在奉敕碑誌中不提及，卻在非奉敕墓誌中明確提及，可見奉敕碑誌作者在行文時，一般都力圖表現自己的客觀立場、官方立場。

按理說，既然作者代表的是官方立場、史家立場，則奉敕碑誌的敘事理應翔實。實際上，奉敕碑誌中的曲筆書寫、選擇性敘事、人稱代詞虛化等主觀敘事策略，比比皆是。尤其涉及到政治集團或私人政見之爭，人稱代詞多為虛指，如用「權倖」、「權寵」、「宰相」、「執政者」等暗指當權者，即為奉敕碑誌中的常用寫作技巧。如歐陽脩〈晏殊神道碑〉載：「天子既厭西兵，閔天下困弊，奮然有意，遂欲因羣材以更治，數詔大臣條天下事。方施行，而小人權倖皆不便。」此碑用「小人」、「權倖」代指反對范仲淹新政的呂夷簡、王拱辰等人；⁷³又如張方平〈陳執中神道碑〉謂：「每言事，引大體慷慨，輒見答禮，權寵忌之。」此碑用「權寵」泛指墓主政敵；⁷⁴王珪〈宋庠神道碑〉(附表，第25條)記：「密州富民王澥者，私釀酒其家，鄰父率其子發之。澥給奴以為盜，使盡殺其父子。州以死論奴。……時宰相亦欲出澥死，公力爭之，澥乃死。」此碑用「宰相」代指護佑王澥的陳堯佐。⁷⁵這一點在此前如唐代高官碑誌中也有體現，如白居易〈元稹墓誌銘〉云：「憲宗召對，言及時政。執政者疑忌，出公為河南尉。」此墓誌以「執政者」代指宰相杜佑。⁷⁶可見此情況並非宋代特有。

那麼，在奉敕功臣碑誌中，官方立場與主觀敘事的矛盾如何處理？除了上述各種敘事策略之外，實際上作者無一例外皆遵循一種約定俗成的大原則：即

⁷² 祖士衡：〈文正李公魏國太夫人符氏墓誌〉，載祖無擇撰、祖行編：《龍學文集》，卷15，頁872-74。

⁷³ 歐陽脩：〈晏殊神道碑〉，頁640。

⁷⁴ 張方平：〈推誠保德崇仁守正忠亮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致仕上柱國岐國公食邑一萬九百戶食實封三千九百戶贈太師兼侍中謚曰恭穎川陳公神道碑銘(并序)〉，《樂全集》，卷37，頁418。

⁷⁵ 王珪：〈推誠保德崇仁守正忠亮佐運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司空致仕上柱國鄭國公食邑一萬一千六百戶贈太尉兼侍中宋元憲公神道碑銘〉，《華陽集》，卷48，頁359。

⁷⁶ 白居易：〈唐故武昌軍節度處置等使正議大夫檢校戶部尚書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贈尚書右僕射河南元公墓誌銘(并序)〉，載顧學頤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70，頁1466。

在頌揚墓主功勳時，強化有利的人際關係，而弱化或忽略不利的人際關係記載。在「稱美」方面，大都以官方立場來發言，記敘翔實，「美」具體體現在墓主身上，亦兼及他人，頌及他人時皆坐實姓名；在「稱惡」方面，作者則以主觀敘事技巧將部分當事人模糊化、簡單化處理，「惡」的體現在他人，且大都無實指，或多是無實權的宦官、術士、叛軍、夷狄等。

(三)守與變：碑誌義例與創作策略

任何文體都有相應的文體規範，奉敕功臣碑誌也必須在既定義例的掣肘下進行創作。如議論或敘事誰為主？典型書寫或逐節敷寫誰為主？敘事繁簡、篇幅長短多少合適？頌聖崇君與揚勳墓主的比例如何把握？甚至互文、典故使用等也需考慮在內。奉敕碑誌雖為程式化較強的應制文，但部分作者也求創新。北宋范溫《潛溪詩眼》說「老坡作文，工于命意，必超然獨立于眾人之上。如〈趙清獻碑〉，……」⁷⁷此即言蘇軾奉敕創作〈趙抃神道碑〉時是力求命意為新的。以下概括四點創作考慮：

其一，從表達方式而言，奉敕功臣碑誌是以議論為主還是敘事為主，是作者要面對的矛盾。清人唐彪說：「碑文事實多者，止須敘事，若故意攙入議論，便成贅瘤。事實寡者，不少參之以議論，必寂寞不成文字。」⁷⁸可見本來碑誌以敘述為正體，但實際上，北宋作者也偶在碑誌中摻和議論。清人蔡世遠也說：「凡紀傳直敘到底者，正局也；間以議論者，變體也。……墓誌表狀亦然。韓、歐誌表，多以議論行文，倣屈原等傳也。」⁷⁹如前所述，北宋已有碑傳同史傳的共識，奉敕碑誌作者多自謂史官，即是為了突出實錄原則，史傳的創作以客觀敘事為宗，碑傳也同此。作者大都以敘事為主，議論為輔，此為碑誌創作常態。不同作者所擅文體各異，這也會一定程度造成碑誌敘事、議論誰為主導的差異。明代古文評點家對宋人的敘事與議論多有見解，如茅坤說「而論、策以下，當屬之蘇氏父子兄弟」，「宋諸賢敘事，當以歐陽公為最。何者？

⁷⁷ 范溫：《潛溪詩眼》，收入吳文治主編：《宋詩話全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冊，頁1257。

⁷⁸ 唐彪：《讀書作文譜·諸文體式》，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4冊，卷11，頁3564。

⁷⁹ 蔡世遠編：《古文雅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76冊，卷2，《史記·汲黯列傳》，頁37。

以其調自史遷出，一切結構裁翦有法」。⁸⁰後人多認為歐陽脩敘事簡而有法，而蘇軾則短於敘事，好發議論。就現存歐、蘇碑誌來看，確如所言，可見碑誌作者創作時會考慮敘事與議論之比例。

其二，從敘述方法而言，奉敕功臣碑誌採用逐節敷寫還是典型書寫，也是作者要面對的矛盾。清人張謙宜謂：「史氏之法，有挨年順月序者，正體也。有以情事相湊，不拘年月者。此法尤妙。」⁸¹碑誌創作有「挨年順月序」的正體，還有「不拘年月」的變體，此即分別指逐節敷寫與典型書寫。自從韓愈等人確立了以史筆為碑誌的典型敘述方法，蔡邕、庾信等開創並強化的逐節敷寫逐漸不受重視，典型書寫漸成傳統，尤其高官碑誌的敘述多採取典型書寫。⁸²然而，對於奉敕功臣碑誌而言，仕履是碑誌敘述的重心所在，故而逐節敷寫完全必要。南宋俞文豹說「碑記文字鋪敘易，形容難」，⁸³說明逐節敷寫相對容易，故而宋代部分碑誌作者往往以典型書寫標新立異。張謙宜還謂：「墓誌碑表，稱善不稱惡固已，然其事有大小，或存或削，須裁以義理，以善予人，如以財施惠，其輕重多少，必有準則。」⁸⁴可見碑誌的典型書寫需要以稱善之義理來剪裁。奉敕功臣碑誌不可能本末鉅細，一一兼賅，只能擷取典型敘述，書大略小。如前引歐陽脩〈王旦神道碑〉中的「錄其可紀者」就是明確的典型書寫提示。對於有創造意識的作者而言，往往是欲為難為者，捨棄易為者。奉敕功臣碑誌的作者大都是結合兩種敘述方法，兼顧典型書寫與逐節敷寫，這其中以逐節敷寫為綱，以典型書寫為目。

其三，從敘事繁簡而言，如何在有限的字數內完成喪家期待的頌德書寫，也是奉敕功臣碑誌作者要面對的矛盾。南宋洪邁《容齋隨筆·誌文不可冗》載：「東坡為張文定公〔張方平〕作墓誌銘，有答其子厚之一書，云：『誌文路中已得大半，到此百冗未絕筆，計得十日半月乃成。然書大事略小節，已有六千餘字，若纖悉盡書，萬字不了，古無此例也。知之知之。』蓋當時恕〔張恕，字厚

⁸⁰ 茅坤編：《唐宋八大家文鈔》，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83-1384冊，卷首，〈唐宋八大家文鈔論例〉，頁15。

⁸¹ 張謙宜：《緄齋論文》，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第4冊，卷3，頁3902。

⁸² 參于景祥、李貴銀編著：《中國歷代碑誌文話》，頁103-21。

⁸³ 俞文豹：《吹劍四錄》，收入俞文豹撰、張宗祥校訂：《吹劍錄全編》（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年），頁107。

⁸⁴ 張謙宜：《緄齋論文》，卷3，頁3897。按：「固已」，《歷代文話》誤作「固己」。

之，張方平子)之意但欲務多耳。」⁸⁵如蘇軾一樣，奉敕功臣碑誌的作者須面臨喪家「貪多務得」的心態，但囿於體例，必須剪裁篇幅。後人對蘇軾碑誌之繁冗有過論述，如茅坤說：「歐陽公碑文正公僅千四百言，而公之生平已盡。蘇長公狀司馬溫公幾萬言而上，似猶有餘旨。蓋歐得史遷之髓，故于敘事處裁節有法，自不繁而體已完。蘇則所長在策論縱橫，于史家學或所短。此兩公互有短長，不可不知。」⁸⁶後人非議蘇軾碑誌失於剪裁，時人亦或有之。故而作者創作奉敕功臣碑誌時，於篇幅亦應有所考慮。

其四，從頌揚對象而言，碑誌自然是以墓主為中心，但奉敕功臣碑誌仍少不了頌聖環節，如何把握頌亡與頌聖的比例也是作者必須面對的矛盾。大多數作者都不偏離頌亡的中心，頌聖只是輔助，但作者往往在碑誌開頭或結尾予以點睛，突出聖恩濃厚。因朝廷禮法規定問疾、輟朝、贈官等是褒獎大臣、以表聖恩的體現，所以碑誌會突出相關記載。比如墓主彌留之際，天子問疾；墓主去世，帝王悲傷輟朝；墓主喪葬，耗費悉從官給；皇帝厚待墓主子孫等等，都是奉敕功臣碑誌不可缺少的程式化點睛之筆。不過，有時頌聖的比例卻因時局緊張與否，在不同碑誌中有不同體現，甚至有頌聖掩蓋頌亡的情況出現，此一點在下一節以蘇軾〈司馬溫公神道碑〉為個案顯示，茲不展開。

綜上所論，勳階極品的功臣聞人去世，創作奉敕功臣碑誌的任務遂落到翰林學士等人身上。雖然他們強調史臣身份，以官方立場對墓主蓋棺定論，但在創作碑誌時依舊會面臨不少矛盾，需要考慮多方讀者的期待視野，同時還須遵守碑誌的文體義例。創作矛盾與張力是相伴相生的，有矛盾即有張力。上述矛盾中，真與假、守與變的矛盾亦存於一般喪葬碑誌中，而官與私的矛盾則屬奉敕功臣碑誌所獨有。這些矛盾或多或少存在於奉敕功臣碑誌的創作中，隨着政治環境時鬆時緊，碑誌表現出來的創作張力也或大或小。作者要在揚勳與不諛墓、守義例與避禍之間求得最大平衡。

⁸⁵ 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四筆，卷2，「誌文不可冗」條，頁648—49。

⁸⁶ 茅坤之說見《唐宋八大家文鈔》，卷51〈盧陵文鈔二十三·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頁573。該碑又稱〈范仲淹神道碑〉或〈范文正公神道碑〉。

四、蘇軾〈司馬溫公神道碑〉變體原因抉隱

關於北宋黨爭時期的碑誌變體現象，學界已有論及，⁸⁷但未專門從奉敕功臣碑誌角度深挖細掘。下面以蘇軾〈司馬溫公神道碑〉(附表，第32條，簡稱〈溫公碑〉)為例，管窺特殊政治環境壓力下蘇軾的創作心態。

蘇軾傳世作品較多，卻因自惜羽毛少為人作碑誌。其〈辭免撰趙瞻神道碑狀〉自謂「臣平生不為人撰行狀、埋銘、墓碑，士大夫所共知」。⁸⁸在為數不多的蘇軾碑誌中，有三篇奉敕功臣碑文(附表，第30–32條)，其中〈溫公碑〉還有傳世碑帖，乃東坡書法中的精品，但這樣一篇名作卻不符合神道碑創作常態，前人偶有論及。如明人茅坤云：「此碑記乃公應制者，較公所為司馬公狀，似不能盡所欲言，然行文特畧矣。」⁸⁹清人王懋竑亦謂：「〈司馬溫公神道碑〉多用議論，非史漢舊法，與韓、歐異矣。荊川宗蘇學，故以為奇絕。而鹿門不甚取此文，鹿門是也。」⁹⁰荊川指唐順之，鹿門乃茅坤，皆推崇唐宋古文。清人袁枚撰〈方君柯亭傳〉時論曰：「傳記之體，有敘無斷。嘗謂蘇子瞻作〈溫公神道碑〉以一『誠』字相貫串，是溫公論，非溫公碑也。」⁹¹從文體學角度而言，碑誌多以敘事為主，一般是序(敘)文前銘文後，序文主敘墓主生平，銘文總結。〈溫公碑〉雖以前序後銘形式創作，但卻迥異於當時的碑誌創作常態。何以見之？

其一，從篇幅而言，〈溫公碑〉篇幅與墓主司馬光地位不埒，且文以議論為主。該碑約2,100餘字，若比一般官員碑文雖不算短，但卻遜於當時其他名公鉅卿碑誌。⁹²誠如茅坤所說，〈溫公碑〉「似不能盡所欲言，然行文特略矣」。北

⁸⁷ 如劉成國：〈北宋黨爭與碑誌初探〉，頁35–42；羅昌繁：〈北宋黨爭中黨人碑誌的書寫策略〉，頁260–69。

⁸⁸ 蘇軾：〈辭免撰趙瞻神道碑狀〉，《蘇軾文集》，卷33，頁929。

⁸⁹ 茅坤編：《唐宋八大家文鈔》，卷142〈東坡文鈔二十六·司馬溫公神道碑〉，頁694。

⁹⁰ 王懋竑：《讀書記疑》，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第1146冊，卷16，頁431。

⁹¹ 袁枚：〈方君柯亭傳〉，載袁枚著、王英志校點：《小倉山房文集》，收入王英志主編：《袁枚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冊，卷33，頁612。按：細讀該碑，據文義，知此處「一」字似當與「誠」字一樣加引號。

⁹² 蘇軾其他奉敕碑誌字數為：〈富弼神道碑〉約6,000餘字、〈趙抃神道碑〉約3,000餘字；蘇軾創作的其他名臣墓誌銘，如〈范鎮墓誌銘〉約5,000餘字、〈張方平墓誌銘〉約6,000餘字。宋神宗〈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韓琦神道碑〉)約3,500字、陳薦〈韓琦墓誌銘〉約6,000餘字。按：以上碑誌，皆有傳世文集、方志或《新刊名臣碑

宋如司馬光曾為宰執名赫天下者，多有奉敕碑誌，且得御書碑額。〈溫公碑〉乃宋哲宗篆額，命蘇軾撰書碑文。同時代聲名煊赫的如韓琦、富弼碑誌，亦為御書篆額，碑文字數卻遠多於〈溫公碑〉。〈溫公碑〉中，蘇軾云「臣蓋嘗為公行狀，而端明殿學士范鎮取以志其墓矣，故其詳不復再見，而獨論其大槩」。⁹³此理由雖可解釋〈溫公碑〉篇幅為何簡短，但卻不符合創作習慣。碑外誌內，不能因為墓誌已敘，則在神道碑略寫。唐宋人碑誌雙行，碑誌俱詳者，不乏其人。如唐開國名將程知節（原名咬金，改名知節）去世後，既有立碑，又有埋誌，許敬宗〈唐盧國公程知節碑〉（原碑名佚）殘存約1,700字，佚名〈大唐驃騎大將軍益州大都督上柱國盧國公程使君墓誌銘（并序）〉（〈程知節墓誌銘〉）約2,000字。又如中晚唐名相牛僧孺去世後，亦是碑誌雙行，李珣〈故丞相太子少師贈太尉牛公神道碑〉（〈牛僧孺神道碑〉）與杜牧〈唐故太子少師奇章郡開國公贈太尉牛公墓誌銘（并序）〉（〈牛僧孺墓誌銘〉）皆約2,300字。程知節、牛僧孺碑誌篇幅，在唐代碑誌中可謂較多者。⁹⁴至於與司馬光同時期的富弼，蘇軾作〈富弼神道碑〉（簡稱〈富弼碑〉）、韓維作〈富弼墓誌銘〉，⁹⁵皆在6,000字以上。

其二，就頌揚對象而言，〈溫公碑〉似不以頌亡為主，反以頌聖為多。南宋王正德《餘師錄》「陳長文」條載：「或曰：『東坡作〈富鄭公神道碑銘〉學商頌，

〔上接頁58〕

傳琬琰之集》收錄，不再贅注。其中，〈韓琦墓誌銘〉2009年出土於安陽，可參河南省文物局編：《安陽韓琦家族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年），「拓片一〇韓琦墓誌銘」，插頁。

⁹³ 蘇軾：〈司馬溫公神道碑〉，《蘇軾文集》，卷17，頁514。本文凡引〈司馬溫公神道碑〉皆據該書頁511-15。按：蘇軾此論似乎說明了他認為碑誌功能同一。

⁹⁴ 程知節墓誌銘1986年出土於咸陽市禮泉縣，程知節碑原殘存於禮泉縣，二者後皆收藏於昭陵博物館。碑誌錄文可參〈程知節墓誌銘〉、許敬宗：〈程知節碑〉，載張沛編著：《昭陵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頁157-60。牛僧孺碑誌參李珣：〈故丞相太子少師贈太尉牛公神道碑〉，載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卷888，頁4677-80；杜牧：〈唐故太子少師奇章郡開國公贈太尉牛公墓誌銘（并序）〉，載杜牧著、陳允吉校點：《樊川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7，頁114-19。

⁹⁵ 韓維：〈富文忠公墓誌銘（并序）〉，載韓維撰：《南陽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1冊，卷29，頁744-54。按：2008年富弼墓誌銘已於洛陽出土，有拓片可參，見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編：《富弼家族墓地》（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41-53、278。

〈溫公神道碑銘〉學魯頌』，此論近之。」⁹⁶這裏將兩碑對比，謂〈富弼碑〉學〈商頌〉，似旨在說明其符合碑誌正體，所頌為去世之人；而謂〈溫公碑〉學〈魯頌〉，言下之意當指此碑有「頌美」之嫌。⁹⁷此處所謂「頌美」，即頌聖：於〈魯頌〉為頌魯僖公，於〈溫公碑〉即頌「二聖」（高太后與宋哲宗）與「神考」（宋神宗）。現存奉敕功臣碑誌中，〈溫公碑〉的頌聖力度最大、成分最多。〈溫公碑〉約2,100餘字，其中序文近2,000字，銘文近200字，約三成篇幅直敘墓主，近七成篇幅似反覆頌聖。

由上可見，謂〈溫公碑〉為變體之文，似無不可。那麼，〈溫公碑〉是蘇軾信手而作的嗎？顯然不是。兩宋之交的朱弁《曲洧舊聞》載蘇軾作〈溫公碑〉後訪晁補之：「東坡作溫公神道碑，來訪其從兄補之無咎於昭德第。坐未定，自言：『吾今日了此文，副本人未見也。』啜茶罷，東坡琅然舉其文一徧，其間有蜀音不分明者，無咎略審其字，時之道從照壁後已聽得矣。東坡去，無咎方欲舉示族人，而之道已高聲誦，無一字遺者。」⁹⁸這本是為了突出晁之道資敏強記，但卻從側面可以看出蘇軾重視〈溫公碑〉的創作，此文絕對是絞盡腦汁、精思熟慮之作，所以在正式定稿之前先與晁補之交流。

為何會出現如此變體碑文？將其置於北宋新舊黨爭背景下去思考應是合適的思路。先看創作〈溫公碑〉的難度。墓主司馬光與作者蘇軾皆身處政治漩渦中心，蘇軾作碑面臨巨大矛盾與壓力，絕難措手，幾乎無法作出常態碑文。司馬光一生視新法為仇讎，他在神宗、哲宗兩朝截然相反的際遇，本身形成了巨大的敘事張力與書寫難度。蘇軾創作〈溫公碑〉，其中司馬光對於新法的態度是無法繞開的話題，所以如何在碑文中書寫新法話題，給蘇軾造成不小困擾。當時蘇軾身負「謗上」與「譏斥先朝」等罪名，加之作碑難以措手，故而以論代敘，發明己意，大力頌聖，避禍全身。換言之，創作〈溫公碑〉，既然無論如何都會面對矛盾與壓力，那麼何妨不選擇別樣的表達方式為自己代言？蘇軾撰碑誌以議論為多，有異於袁枚謂碑誌文「有敘無斷」的客觀敘事傳統。論者多認為東坡碑誌長於議論而短於敘事，常借碑誌發明己意，有自己的書寫策略與目的。蘇

⁹⁶ 王正德：《餘師錄》，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第1冊，卷2，「陳長文」條，頁363。

⁹⁷ 孔穎達正義謂〈魯頌〉第一篇〈駟〉：「作是〈駟〉詩之頌，以頌美僖公也。」參《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20，頁609。

⁹⁸ 朱弁撰、孔凡禮點校：《曲洧舊聞》（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與《師友談記》、《西塘集耆舊續聞》同本），卷3，「晁之道資敏強記」條，頁124。

軾好議論，有借碑文表達己見的先例。朱熹曾論蘇軾〈富弼碑〉是「坡公欲得此為一題目，以發明己意耳」。⁹⁹所以，蘇軾在〈溫公碑〉中用以論代敘的方式表達自己的觀點。

〈溫公碑〉的具體創作時間與蘇軾處境是探討其變體原因的關鍵。孔凡禮《蘇軾年譜》謂「碑文〔溫公碑〕之作，約在元祐二年〔1087〕秋冬之間」，¹⁰⁰大致不誤，但不夠具體。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元祐三年（1088）正月乙丑（十七日），蘇軾、孫覺、孔文仲等領命知貢舉。¹⁰¹在〈書試院中詩〉中，蘇軾自謂元祐三年正月二十一日領貢舉事。¹⁰²這說明蘇軾領命知貢舉在元祐三年正月十七日，四日後蘇軾、黃庭堅等一起正式入鎖院，所以〈溫公碑〉的創作時間定在蘇軾正式入鎖院之前。具體而言，此碑當作於元祐二年十二月。《蘇軾全集校注》也謂此文乃「元祐二年十二月作於開封」。¹⁰³

再看蘇軾作〈溫公碑〉時的具體處境。蘇軾於元祐元年（1086）九月任翰林學士，直到元祐四年（1089）三月出知杭州，期間屢遭臺諫彈劾，身負「誹謗先朝」、「譏議二聖」等罪名。元祐元年十二月至二年正月，蘇軾即因「師仁祖之忠厚、法神考之勵精」的策題遭到朱光庭、傅堯俞、王巖叟等人彈劾，如朱光庭認為蘇軾「涉諷議先朝」，呂陶謂朱光庭「指其策問為譏議二聖而欲深中之」，¹⁰⁴但蘇軾最終被定無罪。至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三年正月十九日，因廖正一策試館職問題，蘇軾又遭到臺諫官員的抨擊，前後有楊康國、趙挺之、王覲以策題為由彈劾蘇軾，《續資治通鑑長編》有詳細記載，下引元祐二年十二月丙午（二十八日）趙挺之所奏以見當時蘇軾面臨之境況：

按軾學術本出《戰國策》蘇秦、張儀縱橫揣摩之說，近日學士院策試廖正一館職，乃以王莽、袁紹、董卓、曹操篡漢之術為問。……自生民以來，姦臣毒虐未有過於此數人者，忠臣烈士之所切齒而不忍

⁹⁹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130，頁3114。

¹⁰⁰ 孔凡禮：《蘇軾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27，頁811。

¹⁰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08，「元祐三年正月乙丑」條，頁9921。

¹⁰² 蘇軾：〈書試院中詩〉，《蘇軾文集》，卷68，頁2139。按：原文為「二月」，乃「正月」之誤。詳參如孔凡禮：《蘇軾年譜》，卷27，謂「二月」乃「正月」之誤（頁815）。

¹⁰³ 蘇軾：〈司馬溫公神道碑〉，載周裕鍇等校注：《蘇軾文集校注》，收入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鍇主編：《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0-20冊，卷14，頁1894，注1。按：該書頁1911注84也有對該文繫年的考證，可參。

¹⁰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條，頁9564-65。

言，學士大夫之所諱忌而未嘗道。今二聖在上，軾代王言，專引莽、卓、袁、曹之事，及求所以篡國遲速之術，此何義也！公然欺罔二聖之聰明，而無所畏憚，考其設心，罪不可赦。軾設心不忠不正，辜負聖恩，使軾得志，將無所不為矣。¹⁰⁵

如果說趙挺之非議蘇軾學術源出縱橫之說，還停留在針對蘇軾學術思想的批評上，那麼「公然欺罔二聖」的罪名卻是蘇軾面臨的又一次嚴峻考驗，¹⁰⁶因為所謂「二聖」指在世的高太后與哲宗。臺諫官以當朝「二聖」說事，想必對「烏臺詩案」心有餘悸的蘇軾知道此罪名非同小可。在元祐三年三月初，蘇軾出鎖院之後，就立即上劄子請除閑職，〈乞罷學士除閑慢差遣劄子〉云：

及蒙擢為學士後，便為朱光庭、王巖叟、賈易、韓川、趙挺之等攻擊不已，以至羅織語言，巧加醞釀，謂之誹謗。未入試院，先言任意取人，雖蒙聖主知臣無罪，……臣只欲堅乞一郡，則是孤負聖知，上違恩旨；欲默而不乞，則是與臺諫為敵，不避其鋒，勢必不安。……今既未許請郡，臣亦不敢遠去左右，只乞解罷學士，除臣一京師閑慢差遣，……¹⁰⁷

蘇軾為避其鋒芒，選擇了辯解，更選擇了躲避。蘇軾一向擅長通過筆端為自己代言，他好以策論風格為碑誌，所以有可能借〈溫公碑〉辨誣，製造頌美「二聖」現象。

此外，〈溫公碑〉不僅歌頌在世的「二聖」，更對過世的神宗大加頌美。南宋謝枋得云：「東坡平生作詩不經意，意思淺而味短。獨此詩〔〈潮州韓文公廟碑〉〕與〈司馬溫公神道碑〉、〈表忠觀碑銘〉三詩奇絕，皆刻意苦思之文也。」¹⁰⁸蘇軾平生詩作「意思淺而味短」，暗指〈溫公碑〉等三篇碑文的銘文「意思深而味長」。細讀〈溫公碑〉結尾部分及銘文即可得見：

二聖之知公也，知之於既同。而先帝之知公也，知之於方異。故臣以先帝為難。昔齊神武皇帝寢疾，告其子世宗曰：「侯景專制河南

¹⁰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07，「元祐二年十二月丙午」條，頁9915。

¹⁰⁶ 本文認為前後兩次策題風波，由第一次的「誹謗先帝」、「譏議二聖」（仁宗、神宗）發展到第二次格外強調「欺罔二聖」（高太后與哲宗），程度更深，蘇軾面臨的壓力更大。第一次策題風波蘇軾未被定罪，第二次策題風波則以蘇軾外貶杭州告結。

¹⁰⁷ 蘇軾：〈乞罷學士除閑慢差遣劄子〉，《蘇軾文集》，卷28，頁816-17。

¹⁰⁸ 謝枋得編：《文章軌範》（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卷4，頁17。

十四年矣，諸將皆莫能敵，惟慕容紹宗可以制之。我故不貴，留以遺汝。」而唐太宗亦謂高宗：「汝於李勣無恩，我今責出之，汝當授以僕射。」乃出勣於疊州都督。夫齊神武、唐太宗，雖未足以比隆先帝，而紹宗與勣，亦非公之流，然古之人君所以為其子孫長計遠慮者，類皆如此。寧其身不受知人之名，而使其子孫專享得賢之利。先帝知公如此，而卒不盡用，安知其意不出於此乎？臣既書其事，乃拜手稽首而作詩曰：

於皇上帝，子惠我民。孰堪顧天，惟聖與仁。聖子受命，如堯之初。神母詔之，匪亟匪徐。聖神無心，孰左右之。民自擇相，我興授之。其相惟何，太師溫公。公來自西，一馬二童。萬人環之，如渴赴泉。孰不見公，莫如我先。二聖忘己，惟公是式。公亦無我，惟民是度。民曰樂哉，既相司馬。爾賈于途，我耕于野。士曰時哉，既用君實。我後子先，時不可失。公如麟鳳，不鷲不搏。羽毛畢朝，雄狡率服。為政一年，疾病半之。功則多矣，百年之思。知公于異，識公于微。匪公之思，神考是懷。天子萬年，四夷來同。薦于清廟，神考之功。¹⁰⁹

創作〈溫公碑〉讓蘇軾壓力較大，如何正確評價司馬光在神宗、哲宗兩朝際遇不同的問題至關重要，因為這不僅涉及墓主司馬光的仕途書寫與政治觀點，更涉及背後的君主是否知人善用問題。蘇軾在〈溫公碑〉中以前後君主皆「知公」、神宗故意將司馬光留給哲宗重用的評騭，幾乎完美地化解了這一矛盾。神宗是否「知公于異」、是否有意安排，完全是蘇軾的「後見之明」，這種兩不得罪的寫法，也不失為一種解決辦法。〈溫公碑〉的創作，似乎還暗含蘇軾為元祐更化（1086–1093）合法化作辯護，即蘇軾在碑文中還間接體現了自己對新法的態度。

另外，碑誌文的序、銘如何創作，宋人有持論。如南宋陳模《懷古錄》說：「東坡云：『銘不似敘，銘不似詩，銘不似贊。』蓋敘已言之者，銘不必重出；詩則〔鋪〕敘，銘要高古。贊則稱頌其美而已，銘則不專贊頌。」¹¹⁰此專就頌德文體而言，碑誌文體也有頌德因素，所以在創作奉敕功臣碑誌時，作者也要考慮序、銘寫法問題。前已引謝枋得云蘇軾〈潮州韓文公廟碑〉、〈溫公碑〉、〈表忠觀碑銘〉「三詩奇絕」，即應指這三篇碑文的銘文，非指序文。蘇軾說「銘不

¹⁰⁹ 蘇軾：〈司馬溫公神道碑〉，頁515。

¹¹⁰ 陳模撰、鄭必俊校注：《懷古錄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下，頁65。按：「敘已言之者」之「已」，據文意當作「己」。

似敘，銘不似詩，銘不似贊」，陳模認為這是指「敘已言之者，銘不必重出」。細讀〈溫公碑〉，蘇軾不僅在序文中大力頌聖，銘文中亦是如此，似乎違背了「銘不似敘」的創作原則，這或許也可視為在黨爭壓力下做出的不得已的變體之舉。

如果聯繫司馬光的墓誌銘來看，也能看出蘇軾此一時期面臨的壓力。署名范鎮的〈司馬文正公光墓誌銘〉（簡稱〈溫公墓誌銘〉），取材來自蘇軾所撰行狀。朱熹云：「范蜀公作〈溫公墓誌〉，乃是全用東坡〈行狀〉，而後面所作銘，多記當時姦黨事。東坡令改之，蜀公因令東坡自作，因皆出蜀公名，其後卻無事。若范所作，恐不免被小人掘了。」¹¹¹比〈溫公碑〉略早的〈溫公墓誌銘〉作於元祐二年正月，蘇軾勸范鎮修改用語嚴厲的銘文，後親自捉刀，這也體現了蘇軾懼禍自保的心態。蘇軾〈司馬溫公行狀〉詳載司馬光諸多政治人事紛爭，¹¹²但用語相對平和。早在行狀中，蘇軾已開論神宗知人之先端，因為這涉及前後兩朝君主對新法的態度問題，是無法迴避的。不過，蘇軾在行狀中尚未對「二聖」多加頌美，因行狀作於趙挺之以「公然欺罔二聖」罪名抨擊蘇軾之前，故而不必通過頌美「二聖」予以自辯。

再聯繫蘇軾另一篇奉敕功臣碑文〈趙抃神道碑〉而論，蘇軾在該碑實名列舉被趙抃彈劾之人，如劉沆、陳執中、王拱辰、宋庠、陳升之等，以突出墓主彈劾不避權貴。〈溫公碑〉中卻缺少了司馬光做諫官時的氣節之舉。〈趙抃神道碑〉先於〈溫公碑〉創作，¹¹³蘇軾作趙碑時，尚未受到臺諫官員用「公然欺罔二聖」的罪名抨擊。可見，前後相隔不久的兩篇奉敕碑文，因為蘇軾面臨的創作壓力不同，導致了兩種不同風格。

還有，司馬光與范鎮是共同反對新法的好友。范鎮生前，司馬光為之作傳，元祐三年閏十二月癸卯，范鎮去世，蘇軾為之作墓誌銘。通過對比司馬光〈范景仁傳〉與蘇軾〈范景仁墓誌銘〉，可知范鎮一生可書之事迹，尤以建議立

¹¹¹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30，頁3104。范鎮初作〈司馬文正公光墓誌銘〉之銘文300餘字，因針對熙寧變法與新黨人員用詞嚴厲，遂不用。蘇軾重作銘文持論平和，多頌聖之言，迥異於初作。因范鎮〈司馬文正公光墓誌銘〉多直取蘇軾所撰〈司馬溫公行狀〉，故而杜大珪《新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不復詳載。

¹¹² 蘇軾：〈司馬溫公行狀〉，《蘇軾文集》，卷16，頁475-95。按：孔凡禮《蘇軾年譜》認為〈司馬溫公行狀〉作於元祐元年十二月（卷25，頁752）。

¹¹³ 蘇軾：〈趙清獻公神道碑〉，頁516-24。按：孔凡禮《蘇軾年譜》認為〈趙抃神道碑〉作於元祐二年九月（卷26，頁793）。

儲、濮議事件、非議新法為重，司馬光與蘇軾皆書之。但司馬光〈范景仁傳〉論及王安石新法，直謂「專以聚斂為務，斥逐忠直，引進姦佞」，「極口醜詆」，¹¹⁴用語嚴厲；而蘇軾〈范景仁墓誌銘〉論及新法爭論時，則用語平和。¹¹⁵

據本文附表，蘇軾在元祐二年先後作三篇奉敕功臣碑文，這對於不喜作碑誌的蘇軾而言，並非主動創作。查《蘇軾年譜》可知，此期間蘇軾正任翰林學士、知制誥，¹¹⁶奉敕作功臣碑誌恰好屬份內職責。所以，〈溫公碑〉應是蘇軾辭不獲命而作。

儘管蘇軾苦心孤詣作〈溫公碑〉，約七年後還是被引以為罪。紹聖元年（1094）四月，臺諫官虞策、來之邵建言究治蘇軾，其中來之邵云：「軾在先朝，援古況今，多引衰世之事，以快忿怨之私。……撰〈司馬光神道碑〉則曰『其退於洛，如屈原之在陂澤』，凡此之類，播在人口者非一，當原其所犯，明正典刑。」¹¹⁷本出知定州的蘇軾因而再貶英州，可見黨爭中奉敕功臣碑誌的「惹禍因數」非同一般。

據附表統計，可見元祐四年後，北宋奉敕功臣碑誌出現了長達近三十年的空缺期。此前一直存在的奉敕功臣碑誌，為何從元祐年間開始長期缺席呢？¹¹⁸直到政和八年（1118）、靖康元年（1126），方分別出現了〈折克行神道碑〉、〈張商英神道碑〉（附表，第36條）。南宋又出現了如周麟之、樓鑰、劉克莊等分別

¹¹⁴ 司馬光：〈范景仁傳〉，載李文澤、霞紹暉校點整理：《司馬光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年），卷67，頁1388-89。

¹¹⁵ 蘇軾：〈范景仁墓誌銘〉，《蘇軾文集》，卷14，頁435-44。

¹¹⁶ 孔凡禮《蘇軾年譜》，卷25，頁738謂「〔元祐元年九月〕丁卯（十二日），以試中書舍人為翰林學士、知制誥」。同書卷28，頁863又謂「〔元祐四年三月〕丁亥（十六日），以龍圖閣學士除知杭州」。可見，元祐元年九月十二日至四年三月十五日，蘇軾任翰林學士、知制誥。

¹¹⁷ 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387冊，卷105，頁218-19。

¹¹⁸ 所謂碑誌長期缺席，並非指全部碑誌，而特指奉敕碑誌。如蘇轍〈歐陽文忠公神道碑〉載：「熙寧五年秋七月，……歐陽文忠公薨于汝陰，……自葬至崇寧五年，凡三十有二年矣。公子斐以墓隧之碑來請，轍方以罪廢于家，且病不能執筆，辭不獲命，……既而病已。」參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樂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後集》，卷23，頁1424。這說明在宋徽宗崇寧黨禁時期，碑誌之請銘、撰寫的私人行為仍存在，但朝廷下令創作奉敕功臣碑誌的官方行為似乎消亡。

奉敕創作的張俊、周必大、孟珙等功臣碑誌，¹¹⁹說明這一特殊文體並未完全絕迹，而只是在北宋晚期曾一度集體缺席。目前未見北宋晚期有制度性規定取消奉敕碑誌，至於其缺席原因，目前難以闡明，也許唯一能做出的合理解釋，即是北宋晚期惡劣黨爭對碑誌創作產生了極端影響，於此已可見黨禁環境對這一文體影響之大。熙寧變法之後，新舊黨人政見之爭逐漸惡化，最終發展成黨禁態勢。紹聖初，已立數年的司馬光、呂公著神道碑(附表，第34條)遭到毀碑厄運，奉敕碑文被磨毀。¹²⁰崇寧元年(1102)，又詔毀范純仁神道碑。¹²¹此後更是禁錮相關黨人與子孫，甚至出現空前絕後的全國樹立元祐黨籍碑事件。試想在這樣的惡劣環境之下，無論喪家還是作者，都難以完成一篇皆大歡喜的奉敕碑誌。元祐元年王安石去世之後無碑誌，很大原因應是基於當時的政治局勢難以促成碑誌。北宋晚期出現的〈折克行神道碑〉，其墓主為邊將，並未捲入朝廷黨爭，而張商英也在黨禁結束之後，方獲得奉敕碑文。此皆可見北宋晚期酷烈政治生態對奉敕碑誌的影響。

五、結語

考察北宋奉敕功臣碑誌，至少在文史兩個維度具有重要意義。就文學維度而言，利於傳記文學、接受美學的相關研究。碑誌文體隸屬於傳記文學範疇，考察奉敕功臣碑誌的創作心態，更能了解作者面臨的歷史語境與創作構思、剪裁、筆法等相關問題。奉敕功臣碑誌的文體變異情形或大或小，對其細究深掘，亦能體會政爭與人際網絡對碑誌文體的影響。變體碑誌的背後是作者即時內心情感體驗的證明，也常常是碑傳文學張力得以產生的動力。有矛盾就有張力，於張力之大小開合處予以細讀深品，往往會別有所獲。此外，考察奉敕功臣碑誌，亦可反思接受美學的相關理論，如「隱含的讀者」理論與文學文本意義的生成等相關問題。就歷史維度而言，利於發掘歷史隱情，「還原」歷史真實。奉敕創作功臣碑誌，其實質是宋人寫宋史，體現的是一種普遍的創作焦慮，即

¹¹⁹ 周麟之、樓鑰、劉克莊等分別奉敕創作的張俊、周必大、孟珙等功臣碑誌，見周麟之：〈張循王神道碑〉，載周麟之撰：《海陵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2冊，卷23，頁178-83；樓鑰：〈忠文耆德之碑〉，載樓鑰撰：《攻媿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3冊，卷93，頁440-47；劉克莊：〈孟少保神道碑〉，頁5679-90。

¹²⁰ 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101，頁174。

¹²¹ 同前注，卷121，頁309。該書載：「其范純仁神道碑，如已鑄立，令穎昌府毀磨。」

當代人寫當代史的困境。由於碑誌傳播的即時性，作者必須面對多方讀者。奉敕功臣碑誌作為當代史創作，因其與現實政治緊密關聯，故而往往難以反映真實的歷史情境，其客觀性與真實性或受質疑。奉敕功臣碑誌中的矛盾衝突因素往往隱微難見，但這些暗含的衝突卻可能是史料解讀的關鍵所在，若能深掘於此，會利於了解史料未明言之史實。

最後，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本文單以北宋奉敕功臣碑誌為例，闡明了作者需要在揚勳、尊體、避禍之間求得最大平衡，但此並非北宋特有現象，此前或之後的奉敕功臣碑誌作者皆面臨這些矛盾與抉擇，只不過北宋黨爭時期這種矛盾體現相對明顯，從蘇軾的個案可見碑誌作者在北宋黨爭中面臨的為難之處更甚。

附表、北宋奉敕功臣碑誌統計

凡例：

1. 本表統計文獻源於宋人文集、《新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筆記、金石文獻、考古資料。如一文為多處所載，僅列一種出處。碑誌的存佚情況，主要針對碑誌的序文而言：存，指序文完整或基本完整（少數闕字，不影響文意與史實）；殘，指序文有較多闕文；近佚，指序文殘缺太甚，接近亡佚；佚，指序文不存。有關碑誌「是否明確請銘」，指作者是否在碑誌中記錄喪家先有請銘之舉。
2. 仝相卿《北宋墓誌碑銘撰寫研究》頁31–34統計了20篇（不計佚文、殘文）北宋奉敕功臣碑誌。榎並岳史著、賈楨譯：〈宋代神道碑目錄〉（《吐魯番學研究》2018年第2期，頁129–56）所列附表統計了209篇宋代神道碑（含佚文、殘文），其中北宋部分，標為奉敕屬性的有32篇，但其計有宋太宗〈趙普神道碑〉、宋仁宗〈李用和神道碑〉2篇，並將7位獲得御賜碑額之人（折繼閔、高若訥、元絳、蔡挺、李繼隆、趙槩、孫固）計入。本文認為，就目前所見文獻，獲得御賜碑額，似不能完全等同於獲得奉敕碑文。如范仲淹獲宋仁宗御賜「褒賢之碑」碑額，但歐陽脩所作〈范文正公神道碑〉卻未見奉敕屬性，應非奉敕碑文。因此，以上9篇似乎不宜納入奉敕碑文，榎並岳史實際統計北宋奉敕碑文應為23篇。本文僅計明確說明奉敕屬性的碑誌，在仝相卿（20篇）、榎並岳史（23篇）二人統計基礎上，剔重得出28篇，筆者再補8篇（即附表第1、4、8、12、15、22、34、36條），共計北宋奉敕功臣碑誌36篇。
3. 本表統計文獻的具體資料參見「出處」欄，如正文已列明出版資料，此處不贅。

| 序號 | 創作時間 | 作者 | 墓主 | 標題 | 存佚 | 出處 | 是否明確請銘 | 序文駢散 |
|----|--------------|-----|-------------------------------|-------------------------|----|------------------------------|--------|------|
| 1 | 太平興國三年(978) | 徐鉉 | 李煜(937-978) | 大宋左千牛衛上將軍追封吳王隴西公墓誌銘(并序) | 存 | 李振中校注：《徐鉉集校注》，卷29，頁1225-27。 | 否 | 駢文 |
| 2 | 端拱元年(988) | 李至 | 錢俶(929-988) | 大宋故忠懿神道碑銘(并序) | 殘 | 方履錢編：《金石萃編補正》，卷2，頁3504-6。 | 否 | 駢文 |
| 3 | 端拱二年(989) | 王禹偁 | 宋偓(926-989) | 右衛上將軍贈侍中宋公神道碑奉勅撰(并序) | 存 | 王禹偁：《王黃州小畜集》，卷28，頁1a-10b。 | 是 | 駢文 |
| 4 | 淳化二年(991) | 宋白 | 錢惟濬(954-991) | 錢惟濬神道碑 | 佚 | 《宋史》，卷439，〈宋白傳〉，頁12999。 | 不詳 | 不詳 |
| 5 | 大中祥符四年(1011) | 李宗諤 | 石保吉(954-1010) | 大宋故鎮安軍節度使石公神道碑銘 | 殘 | 王昶：《金石萃編》，卷129，頁2403-8。 | 不詳 | 駢文 |
| 6 | 大中祥符四年(1011) | 楊億 | 石保興(945-1002) | 大宋故棣州防禦使石公神道碑銘 | 殘 | 王昶：《金石萃編》，卷129，頁2409-13。 | 是 | 駢文 |
| 7 | 天禧元年(1017) | 夏竦 | 王中正 ¹²² (962-1016) | 贈鎮南軍節度使王中正神道碑 | 佚 | 夏竦：《文莊集》，卷9，頁125。 | 不詳 | 不詳 |
| 8 | 天禧四年(1020) | 祖士衡 | 向敏中(949-1020) | 大宋故贈太師諡曰文簡向公神道碑銘 | 存 | 祖無擇撰、祖行編：《龍學文集》，卷15，頁865-72。 | 是 | 駢文 |

¹²² 王中正，字平叔，原名王捷，汀州人，乃因術士身份借宋真宗崇道而發迹，封節度使。其生平見夏竦：〈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右神武衛大將軍致仕使持節康州諸軍事康州刺史充本州團練使上柱國開國伯食邑七百戶贈鎮南軍節度使太原王公墓誌銘〉，《文莊集》，卷28，頁281-84。按：此王中正非熙寧、元豐、元祐年間之宦官王中正。

| 序號 | 創作時間 | 作者 | 墓主 | 標題 | 存佚 | 出處 | 是否明確請銘 | 序文駢散 |
|----|-----------------------|-----|-------------------|------------------------------|----|--|--------|----------|
| 9 | 天聖四年 (1026) | 夏竦 | 王欽若 (962-1025) | 故贈太師中書令 諡文穆王公墓誌 銘(并序) | 存 | 夏竦：《文莊 集》，卷29， 頁291-94。 | 是 | 駢散 結合 |
| 10 | 明道二年 (1033) | 趙槩 | 曹利用 (? -1029) | 曹利用神道碑 | 佚 | 《宋史》，卷 290，〈曹利用 傳〉，頁9708。 | 不詳 | 不詳 |
| 11 | 慶曆四年 (1044) | 張方平 | 呂夷簡 (978-1044) | 故贈太師中書令 諡文靖呂公神道 碑銘(并序) | 存 | 張方平：《樂全 集》，卷36， 頁395-400。 | 是 | 散文 |
| 12 | 慶曆四年 (1044)或 五年 | 李淑 | 陳堯佐 (963-1044) | 陳文惠公神道碑 | 佚 | 魏泰：《東軒筆 錄》，卷3， 頁31。 | 不詳 | 不詳 |
| 13 | 慶曆七年 (1047) | 宋祁 | 楊崇勳 (976-1045) | 楊太尉墓誌銘 | 存 | 宋祁：《景文 集》，卷60， 頁578-81。 | 是 | 散文 |
| 14 | 慶曆八年 (1048) | 張方平 | 李迪 (971-1047) | 大宋諡文定李公 神道碑銘(并序) | 存 | 張方平：《樂全 集》，卷36， 頁400-405。 | 否 | 散文 |
| 15 | 皇祐元年 (1049) | 宋祁 | 張士遜 (964-1049) | 張文懿公士遜舊 德之碑 | 存 | 宋祁：《景文 集》，卷57， 頁541-45。 | 是 | 散文 |
| 16 | 皇祐四年 (1052) | 孫抃 | 寇準 (961-1023) | 寇忠愍公準旌忠 之碑 | 存 | 杜大珪編：《新 刊名臣碑傳琬 琰之集》，上集 卷2，頁1a-5b。 | 否 | 散文 |
| 17 | 皇祐六年 (1054) | 孫抃 | 丁度 (990-1053) | 丁文簡公度崇儒 之碑 | 存 | 杜大珪編：《新 刊名臣碑傳琬 琰之集》，上集 卷3，頁4a-8a。 | 否 | 散文 |
| 18 | 至和二年 (1055) | 歐陽脩 | 晏殊 (991-1055) | 晏公神道碑銘 (并序) | 存 | 歐陽修：《居士 集》，卷22， 頁636-41。 | 否 | 散文 |
| 19 | 至和二年 (1055) | 歐陽脩 | 王旦 (957-1017) | 太尉文正王公神 道碑銘(并序) | 存 | 歐陽修：《居士 集》，卷22， 頁624-30。 | 是 | 散文 |

| 序號 | 創作時間 | 作者 | 墓主 | 標題 | 存佚 | 出處 | 是否明確請銘 | 序文駢散 |
|----|-------------|-----|---------------|--------------------------------|----|--------------------------------|--------|------|
| 20 | 嘉祐三年(1058) | 歐陽脩 | 王德用(979-1057) | 忠武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武恭王公神道碑銘(并序) | 存 | 歐陽修：《居士集》，卷23，頁648-52。 | 否 | 散文 |
| 21 | 嘉祐四年(1059) | 歐陽脩 | 程琳(988-1056) | 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太師中書令程公神道碑銘(并序) | 存 | 歐陽修：《居士集》，卷21，頁614-19。 | 是 | 散文 |
| 22 | 嘉祐四年(1059) | 張方平 | 陳執中(990-1059) | 陳公神道碑銘(并序) | 存 | 張方平：《樂全集》，卷37，頁417-21。 | 否 | 散文 |
| 23 | 嘉祐四年(1059)後 | 王珪 | 狄青(1008-1057) | 狄武襄公神道碑銘 | 存 | 王珪：《華陽集》，卷47，頁350-53。 | 否 | 散文 |
| 24 | 治平三年(1066) | 王珪 | 夏竦(985-1051) | 夏文莊公竦神道碑銘 | 存 | 王珪：《華陽集》，卷47，頁347-50。 | 否 | 散文 |
| 25 | 治平三年(1066) | 王珪 | 宋庠(996-1066) | 宋元憲公神道碑銘 | 存 | 王珪：《華陽集》，卷48，頁358-62。 | 否 | 散文 |
| 26 | 熙寧元年(1068) | 王安石 | 賈昌朝(997-1065) | 贈司空兼侍中文元賈魏公神道碑 | 存 | 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87，頁1515-22。 | 否 | 散文 |
| 27 | 熙寧九年(1076) | 王珪 | 高瓊(935-1006) | 高衛王神道碑銘 | 存 | 王珪：《華陽集》，卷49，頁362-66。 | 否 | 散文 |
| 28 | 熙寧九年(1076) | 王珪 | 高繼勳(959-1036) | 高康王神道碑銘 | 存 | 王珪：《華陽集》，卷49，頁366-70。 | 否 | 散文 |
| 29 | 元豐八年(1085) | 李清臣 | 王珪(1019-1085) | 王太師珪神道碑 | 存 | 杜大珪編：《新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集卷8，頁5b-9a。 | 否 | 散文 |

| 序號 | 創作時間 | 作者 | 墓主 | 標題 | 存佚 | 出處 | 是否明確請銘 | 序文駢散 |
|----|----------------|-----|--------------------|-----------|----|---|--------|------|
| 30 | 元祐二年 (1087) | 蘇軾 | 富弼 (1004-1083) | 富鄭公神道碑 | 存 | 《蘇軾文集》，卷18，頁525-38。 | 否 | 散文 |
| 31 | 元祐二年 (1087) | 蘇軾 | 趙抃 (1008-1084) | 趙清獻公神道碑 | 存 | 《蘇軾文集》，卷17，頁516-23。 | 是 | 散文 |
| 32 | 元祐二年 (1087) | 蘇軾 | 司馬光 (1019-1086) | 司馬溫公神道碑 | 存 | 《蘇軾文集》，卷17，頁511-15。 | 否 | 散文 |
| 33 | 元祐三年 (1088) | 李清臣 | 韓絳 (1012-1088) | 韓獻肅公絳忠弼之碑 | 存 | 杜大珪編：《新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集卷10，頁1a-6a。 | 否 | 散文 |
| 34 | 元祐四年 (1089) | 呂大防 | 呂公著 (1018-1089) | 呂公著神道碑 | 近佚 |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10，頁633。 | 不詳 | 散文 |
| 35 | 政和八年 (1118) | 毛友 | 折克行 (生卒年不詳) | 折克行神道碑 | 殘 | 戴應新：〈宋〈折克行神道碑〉考釋〉，《文博》1987年第2期，頁64-72。 | 是 | 散文 |
| 36 | 靖康元年 (1126) | 不詳 | 張商英 (1043-1121) | 張商英神道碑 | 佚 | 汪藻著、王智勇箋注：《靖康要錄箋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年），卷11，頁1085。 | 不詳 | 不詳 |

徵引書目

一、專書

-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于景祥、李貴銀編著：《中國歷代碑誌文話》，瀋陽：遼海出版社，2017年。
- 孔凡禮：《蘇軾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方履錢編：《金石萃編補正》，收入《石刻史料新編》，臺北：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2006年，第1輯第5冊。
- 王正德：《餘師錄》，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冊。
- 王安石撰、聶安福等整理：《臨川先生文集》，收入王水照主編：《王安石全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5-7冊。
- 王昶：《金石萃編》，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4冊。
- 王禹偁：《王黃州小畜集》，宋紹興十七年(1147)黃州刻遞修本，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集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
- 王珪撰：《華陽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第1093冊。
-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 王懋竑：《讀書記疑》，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第1146冊。
- 仝相卿：《北宋墓誌碑銘撰寫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年。
-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39冊。
- 司馬光撰，李文澤、霞紹暉校點整理：《司馬光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年。
- 朱弁撰、孔凡禮點校：《曲洧舊聞》，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與《師友談記》、《西塘集耆舊續聞》同本。
- 呂祖謙編、齊治平點校：《宋文鑑》，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
- 宋祁撰：《景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8冊。

- 宋敏求撰、誠剛點校：《春明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與《東齋記事》同本。
- 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
- 李貞慧：《歷史敘事與宋代散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
-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杜大珪編：《新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宋刻元明遞修本，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史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 杜牧著、陳允吉校點：《樊川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汪藻撰、王智勇箋注：《靖康要錄箋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年。
- 周裕鍇等校注：《蘇軾文集校注》，收入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鍇主編：《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0–20冊。
- 周麟之撰：《海陵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2冊。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北宋皇陵》，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
- 河南省文物局編：《安陽韓琦家族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年。
- 俞文豹：《吹劍四錄》，收入俞文豹撰、張宗祥校訂：《吹劍錄全編》，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年。
- 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編：《富弼家族墓地》，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9年。
- 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范溫：《潛溪詩眼》，收入吳文治主編：《宋詩話全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冊。
- 茅坤編：《唐宋八大家文鈔》，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83–1384冊。
- 唐彪：《讀書作文譜》，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第4冊。
- 夏竦撰：《文莊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7冊。
-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徐鉉撰、李振中校注：《徐鉉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
- 祖無擇撰、祖行編：《龍學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8冊。
- 袁枚著、王英志校點：《小倉山房文集》，收入王英志主編：《袁枚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冊。
- 張方平撰：《樂全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4冊。
- 張沛編著：《昭陵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
- 張謙宜：《規齋論文》，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第4冊。
- 陳模撰、鄭必俊校注：《懷古錄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曾慥著、閻海文點校：《高齋漫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年；與《上蔡語錄》、《東宮備覽》、《樂府雅詞》同本。
- 程俱撰、張富祥校證：《麟臺故事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費袞撰、金圓校點：《梁谿漫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 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387冊。
- 楊億口述、黃鑒筆錄、宋庠整理：《楊文公談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與《倦遊雜錄》同本。
- 葉夢得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賈志揚著、趙冬梅譯：《天潢貴胄：宋代宗室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年。
- 劉克莊撰、辛更儒校注：《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樓鑰撰：《攻媿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3冊。
- 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蔡世遠編：《古文雅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76冊。
-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謝枋得編：《文章軌範》，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
- 韓維撰：《南陽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1冊。
- 魏泰撰、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顧學頡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二、論文

- 王瑞來：〈生長的墓誌——從范仲淹撰〈天章閣待制滕君墓誌銘〉看後人的改易〉，《歷史教學》（下半月刊）2019年第12期，頁10-13。
- 吳建華：〈吳越國王錢俶墓誌考釋〉，《中原文物》1998年第2期，頁84-90。
- 肖紅兵：〈宋代御賜神道碑額考述——以文獻所見六十餘人碑額為中心〉，《中原文化研究》2013年第5期，頁81-88。
- ：〈御賜神道碑額所見北宋中後期的君臣關係〉，《歷史教學問題》2013年第6期，頁122-24、91。
- 張帆：〈翰林學士院何時兼修史之任〉，《史學史研究》1990年第3期，頁77-78。
- 楊向奎：〈唐代奉敕撰寫墓誌的制度化及其影響〉，《中國文學研究》2016年第2期，頁57-61。

- 榎並岳史著、賈楨譯：〈宋代神道碑目錄〉，《吐魯番學研究》2018年第2期，頁129-56。
- 趙冬梅：〈試論北宋中後期的碑誌書寫——以司馬光晚年改轍拒作碑誌為中心〉，載王晴佳、李隆國主編：《斷裂與轉型：帝國之後的歐亞歷史與史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頁373-97。
- 劉成國：〈北宋黨爭與碑誌初探〉，《文學評論》2008年第3期，頁35-42。
- 劉靜貞：〈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東吳歷史學報》第11期，2004年6月，頁59-82。
- 戴應新：〈宋〈折克行神道碑〉考釋〉，《文博》1987年第2期，頁64-72。
- 羅昌繁：〈北宋黨爭中黨人碑誌的書寫策略〉，《華中學術》第9輯，2014年，頁260-69。

北宋奉敕功臣碑誌的創作矛盾與張力 ——兼論蘇軾〈司馬溫公神道碑〉變體成因

(提要)

羅昌繁

北宋時期，與一般私請私作碑誌不同，少數宰執名將去世後，官方襲用前朝舊例，皇帝敕令翰林學士等人創作碑誌。奉敕作者敘述墓主仕履常會涉及複雜的人際關係與政治利益，作者會面臨喪家、帝王、墓主同僚、作者政敵等多方讀者，需要在揚勳、尊體、避禍之間求得最大平衡。這在創作時會受多組矛盾掣制，如實錄與諛墓的真假矛盾、官方與私家的立場矛盾、尊體與變體的守變矛盾。

基於上述綜論，本文以個案闡明政治鬥爭對奉敕碑誌的影響。通過抉隱蘇軾為司馬光撰寫的〈司馬溫公神道碑〉創作語境，認為蘇軾在創作此碑前後，遭臺諫官以「公然欺罔二聖」等罪名猛烈抨擊。此時創作〈溫公碑〉，評價司馬光在神宗、哲宗兩朝的際遇差異，面臨巨大的書寫難度與敘事張力。故蘇軾以論代敘，既頌美今上，又歸美先帝，認為前後君主皆「知公」，致使〈溫公碑〉成為一篇變體碑文。

關鍵詞： 北宋 奉敕功臣碑誌 蘇軾 司馬光 司馬溫公神道碑

Contradiction and Tension in the Making of Imperially Commissioned Epitaphs of Outstanding Officials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with a Discussion of How Su Shi’s Epitaph for Duke Sima Broke Existing Literary Norms

(Abstract)

LUO Changfan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hen certain prime ministers and famous generals died, the reigning emperor would commission Hanlin Academicians, or men in similar offices, to write epitaphs for them that were markedly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common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adition of preceding dynasties. This was no easy task for the authors as, in their narrative of the career of the deceased, they could not avoid touching on complex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political interests. The authors had, moreover, to take into account multiple readers, including bereaved families, the emperor who had made the commission, the deceased’s colleagues, the author’s own political enemies and so forth. As a result, they needed to strike a balance, to the best of their ability, among honouring the deceased, following the norms and avoiding potential risks. In actual practice, however, the process of composition was influenced by various contradictory forces, such as whether to depict the life experiences of the deceased in a straightforward fashion or to mention only their successes and achievements, whether to make a record from an official perspective or from a private and subjective one, and whether to abide by the stylistic norms or to depart from them.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above, this article seeks to illustrate the impact of political disputes on the making of imperially commissioned epitaphs, using the specific case of the epitaph for Sima Guang, posthumously titled Duke Wenzheng, which Su Shi was commissioned to write. Delving into the background of this piece, the author considers that Su Shi repeatedly underwent impeachment by members of the censorate, for his “openly calumniating Empress Dowager Gao and Emperor Zhezong,” and other crimes in the process of writing the epitaph.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creative process became fraught with

great difficulty and tension as Su Shi attempted to evaluate Sima Guang's saliently different political encounters in the two reigns of Emperor Shenzong and Emperor Zhezong. For this reason, the author contends, Su Shi took the initiative to express his own ideas through argumentation, instead of using narration, and praised both the reigning Emperor Zhezong and his predecessor Emperor Shenzong, saying that both Emperors "understood Sima Guang." This made the epitaph stylistically different from other imperially commissioned epitaphs.

Keywords: Northern Song Dynasty
imperially commissioned epitaphs for outstanding officials
Su Shi Sima Guang Epitaph for Duke Sima